再说一次我爱你

[illegible]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一章（１）
- 第一章（２）
- 第一章（３）
- 第一章（４）
- 第一章（５）
- 第一章（６）
- 第一章（７）
- 第一章（８）
- 第二章（１）
- 第二章（２）
- 第二章（３）
- 第二章（４）
- 第二章（５）
- 第二章（６）
- 第三章（１）
- 第三章（２）
- 第三章（３）
- 第三章（４）
- 第三章（５）
- 第三章（６）
- 第三章（７）
- 第四章（１）
- 第四章（２）
- 第四章（３）
- 第四章（４）
- 第四章（５）
- 第四章（６）
- 第四章（７）

第一章（１）

雷若像每天每天一样，坐在格子间里飞速运转着。

工作。她生活中的唯一代名词。

忙碌。她工作中的唯一形容词。

“丁零零……”电话响起。她放下手里刚接听好的电话，利落地接起桌面上的另一只，“Hello，Woson，Renee．”

“Renee，午餐时间到了，吃饭去！”是另一部门的同事Mandy，李曼。这个偌大的公司里，唯一投缘的一个人。更巧的是，两个人的住处都是同一片小区。晚上她因为经常加班基本无法同时回家，但早上如无意外一般都是一起上班的。

“哦，这么快就中午了？等一会儿，门口见。”挂断电话，雷若扶正鼻梁上的黑色镜框，揉揉额头，吐了口气，试图从工作状态中走出来，放松。

再检查了一眼早写好却没时间发送的一封E-mail，确认没问题，点击了发送，她才站起身，穿上外套，踩着高跟鞋，向门口走去。

“喂，你总要这么忙吗？”李曼搭住雷若的肩，揉捏了两下，笑着说，“你听你电话一个接一个，每天加班，就连中午吃饭都要我提醒。”

雷若笑笑：“没办法，工作量大，不能不做啊。”

“那上次给你招助理，你为什么还拒绝？”

“两个人太多了。今天去哪儿吃？”“楼下的茶餐厅吧。我太喜欢他们的咖喱了，味道真是纯正。”“好，走吧。”

茶餐厅里熙熙攘攘挤满了人，这时段基本都是这栋商务楼里工作的普通白领。

李曼眼疾手快，抢占了一个两人位，颇为得意地对雷若笑笑。

她喜欢主动去抢，这也是雷若一直很羡慕的个性。

雷若坐下来，依旧微笑，叫来了服务生：“两份咖喱牛腩套餐。”

李曼一边赞叹咖喱的正宗，牛腩的美味，一边笑着说：“看到今天美国大老板签署的人事调令了吗？我们上海这边要新来一个VP（ Vice President，副总裁 ），叫JefferyTong。看来上海的地位是要慢慢和香港持平了。”

“看到了。但随便怎么持平，香港毕竟是WosonAsia的中心，大项目依然被他们揽在手里，我们能说什么？”雷若淡淡回答。

李曼却不满道：“说句老实话，你们部门要是没有你在上海拼死拼活，能搞得定这么多项目吗？是人都看在眼里，只不过公司的策略重心不在上海而已。”

“牢骚太甚防肠断，风物长宜放眼量。好好吃你的牛腩吧，我今晚还不知道要加班到几点呢！”

雷若有时候觉得李曼是个很矛盾的人。一方面不喜欢付出很多在工作上，另一方面又非常关心涉及自身的一切公司变动，而且消息还相当灵通，正式的小道儿的都不放过。在这方面，雷若并不认为两个人是同道中人。雷若信奉的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自己付出了，总有一天，成效会出来的。她相信老板不仅需要会拍马屁长袖善舞的员工，更需要踏实肯干勤奋努力的员工。

“说真的，招个助理吧。最好招个帅哥，男女搭配，干活不累。”李曼热衷于在吃饭时间抓紧每分每秒继续讨论公司的那些破事儿，乐此不疲。看来工作太闲也不是什么好事。

雷若有些不耐烦，微微皱眉：“我讨厌和别人合作。说是我没有teamwork精神好了，我是不反对的。要我配合别人的节奏，或者别人配合我的节奏，如果不合拍，对我来讲都是件绝对痛苦的事。能自己搞定，就自己搞定好了，累点也无所谓。”

“累点无所谓？”李曼又开始义愤填膺，为她抱不平了，“小姐，你看看你的时间！从早到晚，都围着工作转。周末有时候还要跟

客户应酬，或者出差在外。你是卖给公司了还是怎样？不知道的还以为你是公司老板呢！小姐，你二十七岁高龄了，不是十七岁，OK？

难道你的目标是Susan？你看她，都四十多岁了，除了工作，什么都没留下！

知不知道背后人家都怎么说她的？”

“不就是老处女、工作狂吗？没什么。”雷若淡然回应。

“那你知道别人背后是怎么说你的吗？”

“哦？”雷若这才抬起头，用询问的眼神看着李曼。

李曼伸过头，在她耳边轻轻地吐出三个字：“老姑婆！”

雷若咯咯地笑起来：“老姑婆？不错，没有太难听……”

“呃，你真的不在乎？”李曼觉得不可思议极了。

“在乎这种事情做什么？我活我的，他说他的。做女人就是要靠自己，努力拼搏，做到最好，最好好到让男人都忌妒！如果女人都想着放弃自己的努力，而是靠找个男人过日子，到了被抛弃的一天，等着哭鼻子去吧。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

“不在乎，不代表能接受吧？”

“随便。”回答得依旧云淡风轻。

“好了，不说了。道不同不相为谋也！”李曼无奈地摇摇头，只好闭嘴。

Woson Shanghai颇为奇特。说是分公司，其实只能算是香港分出来的一个代表处而已。这里除了一位从香港派来的行政经理许维?Larry)负责办公室日常行政事务之外，没有任何一个高级业务主管在。所有工作及业务都是通过电话和邮件跟在香港的大小领导汇报。所以，上海的工作人员尽管很累，提升的空间却不大。说白了，就是没什么提升空间。想想看，一年到头也见不了部门经理几面，拿什么沟通感情呢？沟通不了感情，就更别提评估时的高分了。好事全让香港占了，累活都留在了这边。这也是所有上海代表处的员工不满的地方。

郁郁不平也罢，牢骚满肠也罢。不管别人的情绪如何，雷若都一直没有任何抱怨地勤恳工作着。至少这份工作能在带给她成就感之外，还有一份不错的薪资，这都是她需要的。忙碌有什么不好呢？忙碌至少可以麻木自己的心，所有时间都被充实了，才不会胡思乱想。

然而人终究是活在复杂的社会中的。办公室也是一个缩影的社会。当你和别人不一样，就意味着必须承受来自别人的异样眼光和闲言碎语。这不是她能控制的。所以，随他们去吧，与她何干？

如今有这么一个上海代表处从未近距离接触过的高层从总部派过来，就算她再觉得事不关己，说不重视也是不可能的。

Jeffery Tong？经过李曼的提醒之后，雷若回到位置上的第一件事就是仔细地阅读了那个简短的调令。大意是为了亚洲业务的扩展，特意从总部派来一位副总，到上海来负责特殊项目，直接汇报给美国的高级副总Alan。下周一开始生效。

第一章（ 2 ）

那调令再没有别的话。

高级上层的调令永远都是言简意赅。人员，职位，生效时间。仅此而已。

但雷若也知道，这位副总的到来，势必会给香港造成很大的压力。

办公室的斗争，不止存在于小员工们之间，上层闹得才更凶。这斗争，生命力旺盛，生生不息。

翻出美国总部的人员资料，很容易就找到了这位未来副总的名字。

原来一直都是行政高层呢。因为他之前负责的都是美国本土的工作，和亚洲没什么关系，所以自己才没有任何印象。

雷若一如既往地最后一个离开公司，关好所有的公用设备，再晃了一圈，确认无任何异样，才关掉所有的灯，出门。等大门自动落锁之后，她又拿出一个环形锁，为大门加上另一层保险。最后，把环形锁钥匙放在玻璃大门前的软垫子下，这才放心地离开。

环形锁是她自己买的。只是因为听说前段时间办公室盗窃猖獗，让她这个爱操心的心开始放不下了。思来想去，她自己掏腰包买了这把锁，交给了许维。

许维自然是喜出望外，一封嘉奖信发给了所有分公司，包括美国总部。

雷若当然知道，整个公司，除了李曼，恐怕其他所有人都会认为她是拍马屁的专家。

但是，她却固执地认为自己所为并无不妥。这本来就应该是每位员工的分内事。别人不做，并不代表自己也要跟着什么都不管。

做自己认为对的，不管别人怎么看，这也是她性格里少有的坚持。

雷若知道自己在自己部门里的“地位”。在整个亚洲的几十号人里面，她依然是“风云人物”。只因为，她实在够拼够努力，也够负责任。除了做好自己的事情之外，无论哪位同事要她帮忙，她都从不拒绝。这也是她经常加班工作缠身的重要原因之一。没有人把她当成女人。她是工作狂。

这样的员工对领导来说自然是个宝。所以，每次的评估她都能得到相应的肯定，这当然也是让她能一直坚持自己“付出总有回报”工作信条的重要动力。

礼拜一，早上六点刚过，雷若就已经出现在公司里忙碌了。

不是她喜欢这么早上班。

她原本的工作计划是乘早上八点多的飞机去北京，和从香港出发的部门经理Ken在机场汇合后，再一起出差的。谁知，一大早，就被Ken一个电话过来提前吵醒，说自己人已经在去机场途中，却发现资料没有带全，所以要求她打印出来，一并带过去。

无奈，她只好用最快的速度起床，乘出租车先来公司把资料带齐，再往机场赶。

坐在电脑前，雷若心急火燎地看着打印机慢吞吞地往外吐皱巴巴的纸，她简直要疯了。

难不成今天撞邪了？倒霉的事还真是一桩接一桩呢！

这破打印机早不坏晚不坏，偏偏这个时候坏，这不是要她老命吗？

她打开墨盒，大卸八块，却无计可施。

她只好粗鲁地把打印机装好，拿出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准备把资料从办公桌上的台式电脑转到手提上去。大不了到了酒店再一张张地打出来。贵就贵吧，只希望时间来得及，别误了飞机。

正烦躁间，听到门开的声音，好像有人走了过来。

这么早，除了清洁工阿姨，也没别人了。这时候她可没闲心打招呼，便不抬头，继续手下的忙碌。

脚步声渐近，竟然在她身边站定。

“哟，小Renee，这么早就到公司了？”

许维？他抽什么风这个时间来公司？雷若无暇抬头，依旧低头忙碌，笑着回答：“对啊，等着出差呢！八点多的飞机。”

“那你这时候应该去赶飞机才对，怎么在办公室啊？”

“Ken忘了带份资料，我过来帮他带过去。”

“阿Ken就是一个这么健忘的人，回头我帮你批判他！”

“你干吗这么早来啊？今天有客人来访还是别的事啊？”

许维伸手敲敲她的桌子，笑道：“喂，小Renee，就算再忙，也要抬头说声早安吧？”

雷若真怀疑他是来添乱的，却也不得不响应号召满脸堆笑地抬头。她这才惊讶地发现，原来来者除了许维之外，竟然还有另外一个男人！

一个年轻的男人，看起来也就只有二十七八岁的样子。

一身价值不菲的正装，比许维一百八十厘米身高还要高出一点的颀长身姿，再加上那张正常女人看到都会心跳加速的轮廓分明的脸，整个人的气质绝对称得上是摄人魂魄卓尔不凡了。

只是那双眼睛，那双看向雷若的带笑的眼睛，在蓝色的镜框下，虽然只是淡淡地笑着，却说不清为什么，在她的心底刹时激起了惊涛骇浪，平静了太久的心湖因为这突然的剧烈动荡而让她整个人都不由得轻颤起来！

老天，这目光……竟然如此的熟悉！

第一章（ 3 ）

她被自己心里突然的想法吓了一大跳，原本轻颤的身体瞬间被这可怕的想法给惊醒了。

不可能。他应该不可能出现在这里的！这个男人虽然年轻，可是既然和许维一起出现，想必也不是普通的人物，自己在初次见面就如此失态，实在汗颜。

想到此，雷若脸上不由得一阵发烫。

“早啊，Larry。呃……这位是……”

“Morning，Renee！”没等Larry介绍，男子便主动开口，并优雅地向她伸出手，“我叫Jeffery，Jeffery Tong。中文名，唐嘉。”

陌生的名字，陌生的气质。不该胡思乱想的。

Jeffery？！

Jeffery Tong！老天，新来的VP！

雷若懊恼得几乎想拍自己的脑门儿！她刚才都在乱七八糟的想什么呢！

不过，她还真是没有想到新来的副总会是一个如此年轻的人。

雷若马上紧张起来，和他握手，堆出满脸僵硬的笑容：“您好！欢迎来上海工作！”

许维当然看出了雷若的窘迫，也马上出声介绍道：“这就是我们上海代表处的拼命三郎，Renee，雷若。”

唐嘉点头，轻轻地勾起唇角：“早有耳闻。”

他的目光低头扫过雷若桌上那一堆皱巴巴的纸，问道：“打印机坏了？”

“哦，是啊……”雷若的声音低得几乎都听不到了，“我正在想着把文件转到手提上带走。时间不多了。”

“那就用我办公室的打印机吧。这么大的文件，不知道要搬多久。赶不上飞机可就麻烦了！”说着，唐嘉转身就走进了自己的办公

室。原来，他用的办公室竟然是雷若右手边的那个空着的房间，和雷若的位置只有一条走道之隔。

雷若也不知道用他的打印机是不是合适，只好用求救的眼神看向同样有些惊讶的许维，小小声问："合适吗？"

许维拍拍她的肩，轻笑："有什么不合适的？工作要紧！你先忙，我带Jeffery熟悉一下我们的办公环境。"

得到认可，雷若迅速地装好链接，直到听见打印机正常运转的声音，她的心才算是放松下来，长舒了一口气。

看看时间，还有一个半小时。

应该没问题。

收拾好一片狼藉的桌子，雷若打开邮箱，趁空档处理了一些邮件，而心底，却依然隐隐因为她和唐嘉之间的第一次四目相接而悸动不已。

她觉得自己估计要被心底那恶魔折腾疯了。不就是一个眼神吗？这个世界每个人不都是这几处五官吗？就算是相似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呢？雷若啊雷若，你不会是无力抵抗这样帅气的男人吧？真是有够丢脸的……

她还没有自责完，唐嘉已经参观完整个公司，回到办公室开始工作了。

雷若的心砰砰乱跳之余，也不禁对他多了几分敬意。身为高层，本来上班时间没有严格要求，而他竟然能在六点多就进公司。这样的高层，她还是第一次见到。

正一心二用之际，突又听到唐嘉对着自己的位置微笑道："Renee，能不能劳烦你帮我泡杯咖啡？不加糖。"

"好！请稍等！"

雷若真没想到他会突然发出这样的指令，忙不迭地站起身，走向茶水间。

她这才发现，唐嘉居然没有配备秘书，单枪匹马地就过来了。这真是奇怪了，难不成他喜欢大事小事都亲力亲为吗？

而且，她还发现，自己这个原本就全公司敬而远之的位置，现在恐怕更成为大家的禁地了。

她的位置是上次公司调整位置的时候新搬过来的。这个位置因为右手边就是一排独立的办公室，专门留给经理以上的高层出差用的，而且，此位置斜对着的，正是Office经理许维的办公室。可想见，谁也不想坐在这个位置上随时迎接来自老板们的监督。所以，如此“风水宝地”，除了雷若，更是没人肯坐了。

如今，她也开始有点后悔了。她和许维很熟，当然没什么心理压力，可现在身边多了位副总，总觉得很不自在。特别是这位副总还没有带秘书，难道自己以后的工作任务还多了一份——副总的兼职秘书？

“唐先生，咖啡。”雷若轻轻地把咖啡放在桌上，毕恭毕敬。唐嘉正在网上浏览新闻，全是英文界面，看得雷若有点眼晕。“谢谢，”他微笑，然后温和地看向她，“今天去哪里出差？”“北京。”“和阿Ken？”“是。”“去几天？”“五天。周五下午回来。”“那周五就不必再进公司了。”说着，他拿起电话，对着桌上那些经理级以上的通讯单，打通了Ken的电话。

“Hello，Ken，Jeffery……是，确实从美国一别就半年多没见了……是，我这次也是美国直接过来，没有转道香港……没错……不，没什么事。只是想说，你如果没什么特别的事，是不是可以从上海回香港……对啊，想和你吃个饭，聊聊……OK，那就这么说定了！周五见！Bye！”

挂断电话，他喝了口咖啡，对着雷若微笑道：“周五，回来后，一起吃饭。”

“哦，好。”尽?面上不动声色，雷若心底难免有些惊讶自己居然会受邀。

唐嘉又紧接着举杯称赞道：“手艺不错。以后多辛苦你了。”

“我的荣幸。”果然以后要“晋升”为“茶水秘书”了，雷若觉得这个新头衔倒是有趣得很。

“哦，好像打完了？”听着打印的声音骤然停止，唐嘉看过去。

雷若转过身，看了看，欣喜笑道：“果然是打完了。真是谢谢您，唐先生。”

“叫我Jeffery就好，我还不习惯别人叫我唐先生……我看你要抓紧时间了。”唐嘉指指墙壁上的钟表，好心提醒。

第一章（４）

“啊！时间过得这么快！”

雷若惊呼出声，抱着厚厚的一打资料，快步走出去，手忙脚乱把它们放进行李箱，拖起来就要走，却听见唐嘉满是笑意的调侃：“Renee，你都不说再见的吗？”

雷若一愣，颇为不好意思，局促地笑笑，回头挥挥手：“Jeffery，Larry，走啦，Bye!”

“Bye!”

“再见！”

前者是许维说的。后者来自唐嘉的。

他没有说英文。而是用了最字正腔圆的中文和她说再见。

他的声音很好听，温润如玉。

他说话的时候，是笑起来的，眼睛和嘴唇都弯成了一个好看的弧度。

雷若转过身去，心里又是一阵涟漪。她想，天下竟然有这样的人，年轻、英俊、优雅，还很风趣。如果将来工作中能很好地磨合，那就真的完美了。

一个星期，很快过去。

周五下午，雷若跟着Ken，拖着大大的行李箱走出机场。

Ken第一件事就是打开手机。看着看着，突然转头对雷若笑着说：“Renee，Jeffery让我们不要回公司了，晚上七点直接餐厅见。地址你手机里应该也有。他要我转告你，把镜框眼睛拿下来，套裙也换下来，像个女孩儿一样出现。”

雷若扑哧笑出来：“像个女孩儿？我现在不像个女孩儿？”

Ken笑得有点暧昧：“他的意思是要你穿漂亮些。你看你眼睛这么漂亮，藏在镜片后面多么暴殄天物啊！快回家整理一下，期待你能让我们都惊艳一下！我直接回酒店，七点餐厅见喽！”

雷若简直无话可说，只好闷声点头：“知道了。”

“Jeffery可是青年才俊，钻石王老五，身边美女成群的，你可千万不能被比下去哦！”

雷若的脸腾地就红了起来：“这和我有什么关系！Ken你就不要拿我开心了！”

Ken笑笑，耸耸肩，没有再继续说下去。

漂亮点儿？

这对雷若来讲还真是问题。

从十六岁那年起，她就不再期望自己变得有多漂亮。

女为悦己者容，她为谁容呢？从那年起，她的心，已经被某个人残忍地留下了深深的丑陋的伤疤，至今仍无法愈合。

她的心里，再容不下任何一个人。

雷若翻遍了衣柜，居然找不到一件颜色艳丽的衣服。

看看手表，离七点越来越近。

这可如何是好？如果不是因为这位新来的副总有这么一个如此奇怪的要求，她才不需要费这个工夫烦恼这些事。

一狠心，雷若直接走出门，跑到楼下的眼镜店，换了副隐形眼镜，又拐到附近的美容店，生平第一次做了个昂贵的美容护理，力图把一个礼拜的风尘仆仆给遮盖掉，并请她们帮忙化了个淡妆。衣服也只好在美容店小妹的陪同下，在旁边的服装店，参考着买了件淡绿色的及膝连衣裙。那小妹说，她肤色白皙透明，人也文静，最适合这样设计飘逸的裙子，穿在身上像公主一样，很漂亮。

她没有给出任何意见。这样的打扮是给别人看的，又不是自己愿意的。其他人觉得好，那就好了。反正只是一个晚餐的时间而已。

然而，真的站在家里的镜子面前，认真得打量镜中人的时候，她还是有些怔住了。

镜子里那个女孩儿真的是自己吗？多年不曾看到这样的自己了。

十二年前的雷若，原来，你还在啊！

只是，那眼睛，已不再是一望见底的清澈与明亮。

很意外，从美国回来的唐副总，居然选择一家高档中餐馆，而不是西餐厅。雷若走进去的时候，发现三个男人已经就座。她怯怯地走近，脸有些不好意思地泛红。真的是不习惯了呢。“呀，这是我们的小Renee吗？可真漂亮！不公平啊，之前和我吃饭怎么就那么随便呢？伤心啊！”许维一见面就做惊讶状，夸张地鬼叫开来，并站起来绅士般地为雷若拉开了椅子。Ken也摸着下巴，眯起眼睛点头：“果然惊艳！没想到我阿Ken也有看美女看走眼的时候！”离开了工作状态，男人就是男人，全都恢复了男人本色。唐嘉的微笑在餐厅的灯光下显得格外魅惑。他就那么轻轻地笑，让雷若好不容易安静了一个礼拜的心又不由得跳漏了一拍。雷若红着脸坐下，轻声说道：“好啦，别夸张了！我太不习惯了！

真的！”“真的很漂亮。”唐嘉的声音带着笑意。不知怎么地，雷若总觉得他的眼神今晚变得格外的深沉，是有什么她没读懂的内涵吗？“点餐了吗？”雷若受不了这样的目光，只好开口缓解心头的压力。“小姐不来，怎么能点？”唐嘉轻笑，把菜单推过来。雷若打开，喃喃道：“有没有豆腐呢？”许维笑：“Jeffery刚刚已经说过要点一个豆腐了，鸳鸯豆腐。

你还可以吗？”“挺好。我最喜欢这个菜了。”雷若点点头。这的确是雷若最喜欢的菜。因为喜欢吃豆制品，这道菜是她第一个看着食谱学习的粤菜……和某个人一起研究……那过程，终身难忘。

“没想到你们两个都喜欢吃豆?啊！”许维本来无意间的一句话，结果说出来之后，突然变了味。博大精深的汉语言让这句普通话陡然蒙上了特别的色彩，惹得反应过来的三个男人一起哈哈大笑起来，可怜雷若，连同脸和脖子，都烧红了起来。

“那我点一个汤吧。”雷若随便指了一个汤，算是交差了。把菜单交给Ken。他翻了翻，问：“这个怎样？”虽是问大家的模样，实际上菜单偏向了唐嘉。唐嘉看了看，摇头：“不行。这个里面有虾，容

易过敏。”雷若正喝茶的手突地一颤，茶水不受控制地晃了出来，尚且冒着热气的茶水烫到了手。她咬牙没敢出声，悄然把手放在桌布下，轻轻地擦拭。她过敏。她只对河虾过敏。只是，没想到这个新来的副总也过敏。真巧。真的好巧。

好不容易达成了统一意见，点完了餐。两个香港同胞又在讨论什么酒的问题。唐嘉笑道：“你们尽兴，不需要问我的意思。我还要开车。

Renee，你要喝什么？”雷若笑笑：“我也不喝酒。”她的胃受过重创。自从那件事之后，她的胃就再也经不起什么刺激。酒，当然也极少再喝过。“那好，我们两个就喝可乐吧，可口的。”是的，雷若只喜欢可口可乐，不喜欢百事可乐。她觉得百事太甜了。雷若点点头，表示同意。“Jeffery，不会吧？你居然只喝可乐？要不要来点别的？”许维把酒水单再次交给他。唐嘉笑笑，推掉：“有这么奇怪吗？我只喜欢可口可乐，经典口味。”“那我和阿Ken喝酒，你不介意吧？”“尽兴。醉了我送你们回去。”气氛很轻松，两个喝酒的男人当然也喝得很尽兴。四人相谈甚欢。其实应该说三个男人相谈甚欢。从中国讲到世界，从石油讲到战争，雷若只是微笑着作陪，不发言。到了最后，唐嘉突然话题一转，问雷若道：“Renee，你平时休闲是什么？”雷若想了想，如实回答：“上网。”唐嘉挑眉，不敢相信似的：“上网？”许维接口道：“没错。她喜欢待在家里，哪儿都不去。若是放了长假，放几天，她就能窝在家里几天。这种女孩，俗称‘宅女’。”唐嘉皱眉，摇头：“这可不是健康的生活方式。”“所以啊，为了她的健康，我经常拖她出来看看演唱会啊，去去酒吧，逛逛马路啊……”“去酒吧？你不是不喝酒吗？”“去酒吧也有不含酒精的饮料啊。”“OK……”唐嘉轻轻点点头，“所以你们平时关系应该是很不错的？”雷若点头：“嗯。Larry帮了我很多，特别是工作上。”唐嘉举杯，微笑着对许维和Ken说：“来，我这杯是要感谢你们二位对Renee的照顾！干杯！”“客气，客气……”两个已经

喝了不少酒的人不去多想那是正常的，而这话在雷若的耳中，听起来就是有那么点怪。可是错了吗？好像也没错……

第一章（ 5 ）

“差不多了，Renee，你早点回去休息吧。”Ken看看时间，开口道，“Larry，我们这么久不见，是不是应该去酒吧继续？”“那是当然。”唐嘉说：“好吧。今晚到此为止。Renee跟着阿Ken刚出差回来，应该好好休整。你们两位，是我送你们去呢，还是你们打车去？”“当然打车去。”许维连连摆手。“那我送Renee回去好了。那么，周一，公司见！”“不用了！”雷若连连摇头，“真的不用了，我从这里回去也很方便的！” 唐嘉笑：“不送女生回家，可不是绅士的行为。难道你想让这二位取笑我吗？”雷若不知道怎么回答，加上另外二人的应和，只好受宠若惊地接受了。唐嘉的车舒服。唐嘉的开车技术更让人觉得舒服。雷若慢慢地在他的蓝调乐里放松了神经。“你是C城人，对吗？”雷若一惊。那是个小城市，虽然经济算是发达，却不是什么著名城市。真好奇他这个刚从美国来的人，又是如何清楚无误地说出来的。“别意外，我看过这里所有人的人事资料。所幸，我记性还不错。”“哦，真羡慕，我就是记性不是很好。”雷若笑。“的确。”唐嘉说出这奇怪的两个字，又不再说话。雷若也不知道该说什么，车子内是短暂的沉默。半晌，他又开口道：“一个人在这边？”“嗯。”“有没有觉得辛苦？”“还好。”…… 唐嘉不咸不淡地牵引着话题，一直坚持送雷若到了她公寓的楼下，才算停车。雷若下了车，透过摇下的车窗，对着唐嘉弯腰微笑：“不好意思，还让您送我到楼下。谢谢您，Jeffery。”唐嘉也笑笑，只是没说话，黑玉般的眸子盯着她，愈发深沉。雷若以为他有话要说，可是弯着腰等了一会儿，他也没说出一句话。“很晚了，您回去吧。晚安！”雷若只好挥挥手，先开口。他终于点点头，轻声道：“晚安！”转身要上楼，忽听他又说：“你今晚真的很美。”这几个字说得太认真了，认真到让雷若几乎产生幻听，以为来自于另一个记忆深处的人。不看他的人，只听他的声音，赫然发现这声音竟然是如此的熟悉！然而她知

道她不该乱想的，因而转过身，微笑：“谢谢！”“还有，”他举了举右手，“如果不舒服就涂点药膏，好像烫得不轻。”说完，唐嘉摇上车窗，发动车子退了出去，只留下怔住的雷若，茫然地看着车子的方向，久久心悸。

好好地睡了两天。周一，出现在公司里的，当然还是那个穿着深色套装外加黑框眼镜的雷若。右手边的唐副总好像已经到了很久了。看来早到公司应该是他的工作习惯了。雷若视线扫过他办公室的时候，他也正好看过来。两个人相视一笑，雷若不得不开口打招呼：“Morning！”“Morning！”唐嘉微笑着，举了举眼前的咖啡杯。雷若了然一笑，放下东西，打开电脑，走过去，帮他泡咖啡。不加糖。

直到雷若整理好出差的所有资料，才将积压了整整一个星期的邮件全部收进来。一封封地查看，回复，处理。蓦地，她看到了一封邮件，居然是Jeffery Tong发出的。主题：部门调整。部门调整？要怎么调？好奇地点过去，她这才注意到，时间竟然是周六凌晨两点半。他都不睡觉的吗？难道送自己回家后，还要继续工作？邮件的内容当然比发送时间更震撼。邮件说，唐嘉作为特殊项目负责人，从现在起，把亚洲区的特殊项目全部从各个部门分出来，直接负责，而不再是当初各个部门经理负责，再汇报到美国。这意思很明显，以后决断会更有效率，直接由唐嘉拍板了，不用层层上报，再隔夜从美国回复。

这对每个部门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特殊项目，顾名思义，是新项目，大项目，也是最容易出政绩的部门。有特殊项目的部门，经理们都会花一大半的精力在上面。

如今一调整，成立了一个专门的部门，由唐嘉领导，意味着各个部门就只能处理日常流水Case——这无疑是巨大的资源流失。雷若不知道唐嘉这么做会不会引起各部门的不满。说不定，上次非要Ken来上海一趟，也有安抚之意吧？真是年轻气盛啊！雷若暗自摇头。

随手点开附件，她想看看将涉及这次大地震里的人事变动。

然而，她无论如何也不敢相信这附件里会有如此大的意外在等着自己！

她的名字竟然也会出现在这份表格里！

唐嘉把日本、韩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上海、新加坡这六个地方的人员整合成一个部门。每个地方都是只保留一到两个业务精英，而上海，正是自己！

而且，自己的职位和别人还有所不同。

在别人的职能外，增加了一项：副总特助！

老天！这是什么意思？！

雷若的心“噗通噗通”地一阵狂跳，手也开始颤抖，怎么也停不下来。

她居然升职了！

熬了五年，她居然真的升职了！而且，从业务层升到了行政层！

她怎么能不激动？这不仅意味着她职场上的晋升，更意味着她薪水的大幅提高！

这意外喜讯来得太快太没有预兆，让她怔了半天没敢动，只是盯着自己的名字，一再确认这并不是梦。

终于，她确认了。这不是梦，她终于成为上海代表处成功连跳几级的第一人！

她恨不得立刻和最好的朋友分享这个天大的喜讯！

于是，她颤抖着在内部聊天工具上写了几个字给李曼：“我要疯了！我在楼道等你！”

第一章（ 6 ）

看着正傻笑着少有如此激动的雷若，李曼忍不住失笑：“你这是发什么神经啊？发生了什么好事吗？”

雷若这才想起来，那封信由于是唐嘉半夜发出来的，只抄送了相关人员和经理级以上的人物，所以，李曼还不知道。

她该怎么和她分享这个天大的喜讯呢？找不出更合适的方式，雷若一把抱住李曼，狠狠地摇晃着：“我升职了！”

“什么？”李曼笑起来，拍拍她的背，“孩子，这又不是年底，升什么职啊？别做梦了啊！”

“不是啊！我升为新来的VP的特助了！以后，我就是统管整个亚洲区特殊项目部的人了！”雷若放开她，激动得都快哭出来了，“天哪，李曼，我不是做梦吧！不是吧？！”

李曼终于相信她不是在开玩笑了，便认真地再次确认：“所以，是真的了？”

“当然是真的！调令都下来了！礼拜六凌晨发出的！等会儿你们应该也会收到的！”

然而，李曼震惊是震惊了，却做不到同乐。

她在最初的错愕之后，挤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好意外啊！”

“是啊，是啊！太意外了！天哪！”雷若握住她的手，依旧沉浸在自己的喜悦中。

“那就要请我吃大餐喽，雷特助！”李曼的笑容慢慢放松，也握住雷若的手，向她用最真诚的态度祝贺，“真是恭喜！说实话，我真没想到，你一面都没有见过他，就被选中了！你都不知道，这个礼拜，公司的所有女人都像打了鸡血似的，疯狂地在唐先生面前表现自己，看来是适得其反了，反倒让你这个从未谋面的人占了先机。”

雷若不想解释他们并非素未谋面，只是傻呵呵地笑着，点头。

“我想，可能是Larry帮你推荐的。他那么喜欢你。”李曼揣测着雷若接到大馅饼的原因。

“可能吧！我真要好好谢谢Larry了！”

“那是当然的啦！好了，我们进去吧。离开位置太久了影响不好哦。”李曼提醒道。

“嗯！对了，这周末到我家一起做菜，庆祝庆祝！”

“好啊。进去吧。”

如果雷若不是过度地沉浸在自己的喜悦中，她应该会注意到李曼转身时眸中的寒意。然而，她终究是一个如此心思单纯的人。对于自己的好朋友，她是绝对不会做出无端揣测的。她一直相信，世上的人都活得和她一样的透明。

“Renee，进来一下。”还没落座，唐嘉已经在办公室里挥手示意了。

“关上门，请坐！”

唐嘉看着坐在自己对面还略有些紧张的雷若，微笑道：“看到调令了？”

“嗯。”

“从今天起，我们就要亲密合作了。”

“是……谢谢您的赏识。”

唐嘉摇头：“不要谢我。是你的努力赢得我的尊重。你要感谢的应该是Larry和阿Ken。”

雷若笑着点点头。

“这是资料，你拿过去研究一下。”

雷若接过他推过来的资料，随意翻开来看，不由得暗自吃惊。

这么短的时间，他是如何整理出这么多这么完整的资料的？

“这是全亚洲市场的相关资料。而这个，”他又推过来一堆资料，“这是我在美国时整理的，是全球有关项目的资料。我希望你能

尽快地进入状态。我是个比较aggressive的人，希望你能尽快跟上我的节奏。”

“是。”雷若认真地点点头。她何尝不喜欢一个精力充沛而又喜欢挑战极限的拍档呢？

“最近一段时间，加班肯定是家常便饭。还好，听说你还没有男朋友，不需要约会，否则我可就对不起你的幸福了。”唐嘉笑意加深。

原来一本正经的工作谈话，突然加上后面那半句，陡然让雷若面上一红，只能强笑道：“没问题，我可以的。”

“就是相信你，才和你一起工作。对了，下礼拜我们要一起出差。出差之前，你必须熟悉所有东西。这次出差的行程也会很紧张，我已经发到你的邮箱。你去check一下，然后安排酒店和机票。”仿佛没有看到雷若的脸红，唐嘉继续吩咐道。

“嗯，好。”

“中午一起吃饭。预祝我们合作愉快！”

“好！哦，我去和Larry说一下。”

“不用。我们两个人。他今天有别的事。”

“哦。”

“先去忙吧。”

“好。”

抱起一大堆的资料，雷若如获大赦般地逃出了那个让她怦然心乱的密闭空间。

她当然知道那只是普通的对话，但自己不知道怎么回事，总是被他一句不经意的话，心起涟漪。

看来自己的这个毛病还真是越来越严重了。

第一章（ 7 ）

午餐时间。

雷若跟着唐嘉一起出去，让公司里的大大小小男男女女都跌破了眼镜。

“晕倒，唐先生怎么看上了那个老姑婆？难不成是近水楼台先得月？”

“算了，那个近水楼台也不是好坐的，要不然怎么会到现在只有她敢坐在那里？”

“两个人走在一起真不协调啊！”

“要是我这辈子能和唐先生单独吃顿饭……天哪，我就真的圆满了！”

……

一群人聚在一起，叽叽喳喳地议论着。

一个冷冷的声音插了进来：“喂，大家说话注意点！在背后这么讲别人算怎么回事啊！”

众人噤声。尴尬地你看看我看看你，直到李曼接着说：“别站在这里了，吃饭时间嘛，快去吃饭啊！”

终于有个人回过神来：“Mandy，你今天落单了哦！”李曼笑笑：“落单也开心啊！Renee终于熬到了升职，我也为她高兴啊！”“升职？升什么职？”众人疑惑。“特助啊！从今天起她就是唐先生的特别助理了，这可是连升好几级呢！在我们上海代表处，算是破纪录了吧？”李曼笑得如同她自己升职一般的骄傲和兴奋。“什么？”众人皆震惊。李曼微笑点头：“你们应该很快就收到邮件通知了！所以，大家以后要对Renee亲近些，否则可是断了自己的前程哦！”“可是，她凭什么呢？论资历，还是论姿色，她都不是最优秀的那个啊！”终于还是有勇敢者说出了大家的心声。李曼眉头微蹙，有些不高兴了：“可她是唐先生和Larry认为最合适的一个！这还有什

么好质疑的？！”这话意涵丰富，众人皆不笨，瞬间便意味深长地点头，而后大笑。“好了，好了，别站着为别人的成就发牢骚了，吃饭去！

Mandy，一起走吧！”

雷若当然听不到这些。她吃惊地看着桌面上的几个菜，心，莫名地颤抖。这全部都是她最爱吃的菜呵！她和这个新副总难道跨越半个地球还这么心有灵犀一点通吗？唐嘉似乎有些抱歉地看着她：“这都是我自作主张点的，我最爱吃的菜。不知道你喜欢吗？”雷若点点头：“嗯！真没想到我们喜好这么接近。”“或许我们是天生的拍档。”唐嘉笑。服务生端上来一杯橙汁和一盒酸奶。唐嘉把酸奶推给她：“你脸色不太好，喝点酸奶，养胃。我喝橙汁，养颜。”前半句让雷若有些感动，后半句让她忍不住笑出来：“养颜？你不用养已经很完美了。”“多谢夸奖。”唐嘉居然还欣然接受，笑着说，“开动吧。这家餐馆虽然远了点，但我试过，真的很好吃。”

雷若也觉得开车去吃商务午餐已经有点过分了，吃精致又耗时的中式菜更是过分得离谱。但想到人家的身份，也不方便和一般的上班族一起去嘈杂的店里抢位置买套餐。或许这就是唐嘉该有的生活吧。

不想那么多，就当这样省下了二十几块的午餐费，也是值得开心的。刚吃了几口，雷若突然想起一个问题，她担忧地抬起头，看着唐嘉：“从开车过来到上菜，我们差不多用了一个小时了。午餐时间还有十分钟就过了！我要迟到了！”唐嘉微笑：“真是Woson的好员工。那我呢，算迟到吗？”雷若吐吐舌头，耸耸肩，明白了他的意思。怪不得出门的时候，不让自己打卡，原来意在于此啊！“回去我开门，来来回回没有你的打卡记录，算什么迟到？好好吃饭。工作比想的得辛苦。”“哦。”有了老板这样的鼓励，雷若也就不客气地享受起了美食。等两个人回到公司的时候，已经下午两点多了。

雷若突然发现，自己迅速被孤立起来了。虽然之前和同事们的关系也并不亲密，可现在更是生疏。无论何时，她只要出现在茶水间，

本来聊得热火朝天的同事们，就会迅速地沉默下来，并且表情诡异地看着她。说不会感觉不舒服，那是假话。但除了叹气又能如何？她只能安慰自己：无所谓，反正工作是为了钱。友情这种事，强求不来的。还好，李曼对自己态度依然，没有受到影响。她想，这才是真正的朋友范畴吧。李曼了解她。不仅了解她的个性，更了解她的秘密。雷若还发现，唐嘉是一个非常热衷美食的人。每天中午都开着车拿着美食杂志推荐的店去一个个尝鲜。因为是初来乍到的华裔，人生地不熟，雷若只好跟着他以指路之名到处沾光。午餐结束后，他都会带上店里的特色甜点作为晚餐，到加班时吃。作为加班伙伴，雷若当然每次都有幸共享。工作量果然比之前有过之而无不及。以前是自己最后一个离开公司，现在变成了两个人一起离开公司。因为Woson可以报销出租车费，所以雷若每次加班都会自己打车回去。可自从和唐副总一起加班后，唐副总就杜绝她这种“浪费公司资源”的行为，而是坚持自己开车送她回家。他说，反正两个人顺路。雷若觉得这样也还不错。至少宝马比大众车舒服多了，而且还省了报销的麻烦。仅仅一个星期下来，雷若就再也不敢自认工作狂了。因为，她远?比不上唐嘉。白天在公司工作了十几个小时，第二天，还能看到他凌晨一两点发出的邮件。如此算下来，他每天的睡觉时间也只有几小时而已。年纪轻轻坐到VP这个位置，肯定有着一些她不知道的原因，但现在看来，和唐嘉的努力也是分不开的。

两人之间，或许是熟悉了，雷若已经习惯了他突然而来的风趣，也慢慢地不再动不动就因为他的某句话而失态，而脸红心跳。雷若是懂得感恩的，所以，她感谢上天，安排了一个如此无可挑剔的工作伙伴、如此平易近人的上司给自己。她并不期待他们因为投缘而成为朋友，却也希望这样的上司不要太快调回去。

第一章（ 8 ）

基本上每天一个城市，一周下来，五个城市。这是雷若从未经历过的高强度。她一边暗暗叫苦，一边为这个男人的工作激情而敬佩不已。按照这样的行程，雷若的机票都是定在了早上七点左右，也就是说起床必须是五点之前。

每到一个城市后，也不是只有一件事情。这些被唐嘉精挑细选出来的城市，都是需要他这个副总亲自联络的城市，因此，工作量非常大，而且一切都必须赶在同一天内全部完成，包括晚上的应酬。

这是一个无酒就显不出诚意的商业社会。雷若不喝酒。所以，所有的重任，全部压在了唐嘉的身上。从唐嘉那晚只喝可乐不喝酒来看，雷若对他的酒量并不乐观。但唐嘉看起来没有推诿之色，相反还比较豪爽，来者不拒。雷若想，这估计也是硬撑的吧。她只能暗自怜悯地看着那可怜的唐副总，不仅豪爽地承受了自己那份，还撑下了雷若的那份。雷若很想出手帮忙，却最终还是压下来这个冲动。

雷若的估计没有错。回到酒店的时候，唐嘉的步履已经有些不稳了。从到酒店大厅开始，他就只能靠雷若的搀扶才能走路。雷若好不容易才把这个大个子带进了他的房间。唐嘉整个人跌进大床，呼吸有些沉重，面色绯红，典型的醉酒后的形象。

雷若踌躇半晌，虽然觉得不太合适，却还是决定把他的西装脱下来。出差带的衣服有限。每天换一个城市，连送洗衣服都很困难。他另外一件西装在check in的时候刚交给酒店干洗。

她爬上大床，努力地一点点诱哄着让他配合。岂料平时雷厉风行效率极高的唐副总，这时候却像个大孩子一样不肯配合。哼哼唧唧的，就是不肯缩胳膊，配合她。雷若叹口气，只好继续艰苦卓绝地努力。“Jeffery，把外套脱了再睡好吗……”“不要！”他居然像个孩子似的，竟然还嘟嘟嘴，让雷若无奈得想笑。“明早五点钟还要起床啊，麻烦你缩缩胳膊行吗……”唐嘉突然咧嘴笑起来，手一伸，就把

惊呼了一声的雷若给压在了身子下，嘴唇压在她的脸颊上，口中呢喃道："Honey……"他带着酒精的气息热辣辣地扑面而来，雷若不禁脸红心跳，整个人都在颤抖。这是在做什么？上帝！雷若瞬间从无法动弹的震惊中觉醒！她用尽全力一推，看也不再看唐嘉一眼，亦顾不得别的，只知道脑袋嗡嗡地叫着，落荒而逃。

雷若失眠了。这是十二年来第一次被男人拥抱，而这味道，居然有些熟悉，有些眷恋。他身上有那个人的影子吗？为什么老是把这两个人联系在一起？唐嘉姓唐，而他姓田。唐嘉一百八十几公分，而那时的他可能一百七十五公分都不到。唐嘉是优秀的人才，而他是从小混到大的小痞子。…… 把他和唐嘉放在一起比，实在是对唐嘉的侮辱。但，无论如何，她依然睡不着。

打开电视时，已经凌晨两点多了。雷若看了会儿无聊的叫不出名字的电视剧，好像才有些睡意。一闭上眼睛，又全都是两个人交错的脸孔。

第二章（１）

那嘴巴，那眼睛，那皮肤……好像真的是有点像。老天，要疯了！好不容易以为自己已经习惯了身为同事的他的存在，怎么会又因为这个莫名其妙的亲密而胡思乱想起来了？Honey？他远在美国的梦中情人吗？那声沙哑的呼唤，性感得不像话。他的唇，如此柔软，碰触着她的脸颊……她不自觉地伸手摸了摸，余温犹存。脸，不自觉地火辣起来。然而，她是很清醒的。他这么优秀的人，他的恋人也一定是个十分优秀的人吧？雷若自嘲地笑笑。这个意外之吻，还是早些忘记的好。抱住头，窝在被子里，她逼迫着自己把两个人赶出脑海。

浑浑噩噩间，闹铃声响起。这么快就五点了？她赶快爬起来，平复了一下心跳，才拨通了唐嘉的电话。好半天，唐嘉才含糊地接起电话："Hello……""Morning Call。起床了。""哦。"他挂断了电话。宿醉的滋味不好受吧？雷若想，或许她应该帮他准备些药。马上又拨了一个电话给前台，请他们准备了些治宿醉头疼的药，另加两块蓝莓蛋糕和一杯不加糖的特浓咖啡到房间。二十分钟后，药和咖啡送到。雷若敲了敲唐嘉的门。唐嘉开门时刚洗好澡，穿着浴袍，头发上还滴着水，白皙的皮肤泛出让人挪不开眼的红润。雷若简直开始怀疑最近老天没事做，所以才时不时地给她点如此强烈的感官刺激来挑战自己的心理承受能力。她登时脸红："有没有不舒服？我带了一杯咖啡给你提提神。时间不多了，我们需要马上去机场了。要是头疼难受的话，吃点药。"唐嘉侧侧身，让她过去："放茶几上吧。"听他鼻腔有些堵，雷若惊讶道："你感冒了？""还好。洗个澡可能会好点。你先去准备下，我们十分钟后出发。""哦，好。"雷若一秒钟也不敢多待，快步离开这个令她窒息的房间。等到东西差不多整理好，雷若这才想起来她犯的大错。唐嘉为什么会感冒？那是因为自己落荒而逃的时候，居然忘了帮他盖被子。她出门前为了透气而开着的窗居然开了一整夜！罪过啊！希望唐老板不要怪罪她才好！

紧赶慢赶，到了机场时间还不算晚。坐在候机大厅，唐嘉抓紧登机前的一点点时间，拿起他的Blackberry，又开始了新一天的工作。雷若大气不敢出地坐在他身边，心底只祈祷，希望他不要太难受才好。

直至到了飞机上，关掉了所有的通信工具，唐嘉这才吸吸鼻子，笑道："昨晚真是失态。没想到白酒的威力这么大，居然过量了……说起来，中国白酒我是很多年没有喝过了，在美国都是啤酒，红酒，还有些烈性酒……"

"没失态。就是中国的酒桌文化实在不太好。"雷若貌似淡然地回答，眼睛却死死地盯着飞机上放着电影的屏幕。"看来我要好好地锻炼身体了，居然到了外地就感冒。"雷若一惊，马上转头，关切问道："难受吗？"唐嘉点点头："头疼，头晕，鼻塞……""没吃药？""不吃。吃了容易昏昏欲睡，影响思维活跃。"雷若暗自懊恼。不过还好，唐嘉并没有责怪她。"那你睡一会儿吧。飞机还要飞两个小时。"唐嘉揉揉额头，叹口气："好……对了，借一下你的眼罩，方便吗？"雷若喜欢在飞机上睡觉，所以眼罩是必备的。她发现唐嘉一般不喜欢在旅途中睡觉。在飞机上可以开电子产品后，他就拿出他的PSP安静地玩游戏，而且玩得很开心，表情单纯快乐得像个孩子。"哦，当然。"她忙不迭地拿出眼罩递给他。唐嘉戴上她的眼罩，没多说什么，就靠在椅背上，沉沉睡去，看起来十分疲惫。这让雷若本就歉疚的心更加忐忑不安起来。

飞机上放的电影是一部美国励志电影。雷若本来看得津津有味，却在半个小时后被唐嘉搞得心中大乱。他可能是睡着了，头慢慢地偏过来，最终，靠在她单薄的肩上。他的呼吸平稳而安静，温热的气息就那么近距离地挑战着雷若的神经。雷若动也不敢动，浑身僵硬，心乱如麻。看来，和大领导一起出差，并不都是好处。就像现在，如果是Ken，她一定会豪爽地把他的头扶正，放回椅背。

而面对唐嘉，她却不敢这么随便和放肆。与其如此尴尬地坐立不安，倒不如装傻为好。雷若干脆一闭眼睛，顺势靠过去，也闭上了眼睛。睡着了，当然什么都可以不在乎了。

直到广播声响起，机身下沉，雷若才醒过来。这一觉睡得安稳极了，她从没在飞机上睡得如此安稳。感觉肩上好像没有了他的重量，抬头看时，却对上了唐嘉的笑脸。仔细一看，不知什么时候开始，两个人的位置已经发生了变化。此刻是她靠着唐嘉的肩膀睡着，而且，唐嘉的坐姿不知道什么时候调整得很迁就她，所以她才睡得这么舒服。“没想到你也要睡觉。早知道我就不该借你的眼罩。”唐嘉略显抱歉。雷若笑笑，接过眼罩，放进包里：“没有眼罩，依然睡得很好，别说抱歉。对了，你舒服点了吗？”唐嘉点点头：“感觉好多了。等会儿到了酒店喝点热水，应该就没事了。”雷若坐直身子，摘下眼?，揉揉脸，让自己尽快清醒。“是我行程安排得太满了。看来你也不是铁人。以后，我尽量注意。”唐嘉突然又说。雷若笑道：“职场哪分什么男女？工作第一！”唐嘉却微笑反驳：“这是你的工作理念。不是我的。我认为，生活第一。”雷若只好赔笑，不再说话，直到下飞机。

忙碌了一天，最后还是免不了酒桌上的应酬。因为唐嘉感冒着，雷若决定十二年来第一次碰酒。这也是一个称职的特助该做的事。为了怕自己的胃闹革命，喝酒之前，她先在路上喝了一杯浓浓的酸奶打底。唐嘉拗她不过，也只好随她。还好对方考虑到她是女子，手下留情，意思意思几杯，这关算是侥幸闯过。

唐嘉欣喜地看着精神不错的雷若，笑道：“没想到你的酒量真的还不错。那为什么之前滴酒不沾？”雷若笑笑：“胃不好。医生要我养胃，所以忌酒。”唐嘉皱眉，面露忧色：“现在有没有感觉怎么样？没有不舒服吧？”

“还好。”就算不舒服也能熬过去，她的胃药总是随身携带的。

回到酒店，各自回房。雷若和每天晚上一样，想要打开电脑处理当天的邮件，却发现电脑不知怎的无法启动了。

真是倒霉。雷若估计是下午在合作方那里用了他们的网线接收了一些邮件才会导致现在的疑似中毒症状。这可怎么办？

电话恰时响起，正是唐嘉。

“有事吗？”

“Renee，你看到Alan的邮件了吗？”

雷若只能无奈的小脸一垮：“我的电脑出毛病了，打不开。”

唐嘉沉吟片刻：“这样啊……那你过来我这里。他是写给你的，我认为你回复比较合适。”

雷若看看钟表，十一点多了。觉得孤男寡女的实在不合适，就推诿道：“能明天再处理吗？”

唐嘉没回话。

雷若知道自己是工作上的任性之举了，只好挂断电话走过去。

唐嘉的西装已经挂起来，身上的淡粉色衬衫，映衬得白皙的皮肤更加白里透红，显得整个人柔和而温婉。粉色衬衫不是所有男人都能穿，而且能穿出来好看的。唐嘉绝对属于少数上天眷顾的男人。

他是个美男子，毋庸置疑。

收回心神，命令自己心跳回复正常水准，才敢走到他身边坐下，看着他小巧的手提上的邮件。

“这邮件很长，你慢慢看，然后一一回给他。如实就好……”因为邮件很长，他的右手轻轻滑动着鼠标。修长白皙的手指，让雷若有些口干舌燥，心跳无措。

“……好了，你忙吧。”他说着，站起身，把位置腾给雷若。

可能是酒精后续作用的延迟发挥，雷若心乱得不能自已，完全听不清楚他后面都说了些什么，只能强迫自己快速冷静下来，把这封超长的邮件回复过去，交差了事。

唐嘉打开他的Blackberry，也静静地坐在沙发上，处理着他的工作。

好不容易一封超长的邮件完工，雷若终于暗舒了口气。本想请他过来确认一下是否合适直接发送，却一回头，正对上他半垂的侧脸，挺拔的身影……这个男人的睫毛居然也那么长……

他本来外形就几近完美，如此认真的工作状态，确确实实让雷若有些失神。

许是感受到她的注视，他笑着抬头看她：“有问题？”

第二章（ 2 ）

“啊？”雷若脸上红烧云连成片，仿佛自己做坏事被抓个现行的紧张，“呃……我写完了，你看看有没有问题，好吗？”“好啊。”他刚要站起身，手机却忽然响起。“稍等。”他冲雷若微微一笑，便接起了手里的电话，

“Hello……”

是美国总部的电话。雷若终于明白唐嘉为什么每天都要忙碌到深更半夜了。他的职位决定着他整个人都是属于公司的。白天，他是属于北京时间的。晚上，他是属于美国时间的。突然间有些心疼。是人都不是铁打的，他何必一定要这样苛刻地要求自己呢？就算是他是公司的主人之一，也未必需要这样的拼命。身体如果吃不消，岂不是一切都成空了？他这样，未免活得太累了。

在她等待的时间里，唐嘉竟然连接了三通电话。等他总算是挂断了电话，才抱歉地笑笑，走过来，单手撑在书桌上，另一只手扶在她的椅背上，一行一行仔细看。

他看得很仔细，并时不时地提出一点小意见。这算是煎熬吧？唐嘉的气息就像潮水般将自己包围，无法用正常频率呼吸，却也无法反抗。酒喝多了，果然容易麻痹神经。今晚，麻痹的就是她的一根叫“理智”的神经。唤醒的，却是久违的怦然心动。实在要不得。仿佛过了一个世纪，唐嘉终于满意地站直身子，说：“可以了。

发出去吧。回去赶快洗洗睡觉。对了，你电脑怎么突然出毛病了？”“可能是中毒了。”“还有三天的行程。接下来，你每天就用我的电脑收邮件吧。”这语气，是不能讨价还价的肯定句。雷若点点头，站起来：“好的，晚安。”“晚安。好梦。”

晚不安。梦也不好。昨夜失眠，雷若本以为今晚能睡好。睡是很快睡着了，可惜做起了

噩梦。十六岁的台风天。突然断电。当时她正洗着澡。

她紧张地大叫，不小心滑倒，手肘和膝盖都被磕碰得好疼。父母都不在身边，去了乡下看望一个重病的亲戚。他正在她的家里看电视，等着她帮他补课。听到她的大叫，他连忙拍浴室的门。强烈的恐惧让他成了她最后的一根稻草。打开门，她扑进了他的怀里，却忘了浑身赤裸……

雷若喘息着醒过来，浑身是汗。多久了？多久没做这个梦了？十二年了，那个人，到底还要纠缠她多久？一辈子，够不够？！抬手看看时间，已经四点多了。雷若又躺回床上，拉起被子，痛苦地闭上眼睛。够了！真的够了！

第二天，唐嘉的感冒症状基本消失。而雷若却紧接着病了。是冷汗惹的祸。唐嘉取笑道："可能这酒里有感冒病毒。"雷若回敬："怎么不说病毒从你那儿传到我这儿来了？"唐嘉居然认真地思索了一会儿，笑道："那我们就是一体的了。

身上有同一种病毒。"雷若的脸不受控制地因着他这句随口的玩笑话而热了热，便不敢再接话。她发现唐嘉不仅是商场精英，在口才上，也是精英级别的，自己甘拜下风。

行程很赶。从这天起，应酬的任务又落到了唐嘉的身上。不过，这次唐嘉估计学乖了，懂得推让了，也知道控制了。也从这天起，唐嘉以她生病为由，开始帮她拿行李。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君为臣死，臣不得不受。雷若无法拒绝他的好意，只好内心极度不安地跟在他的后面。中国人习惯了长幼尊卑之分，按古语说，这会折福。这份特殊待遇，她还真在心理上承受不起，无法泰然接受。她没有感到受宠若惊，只感到是种无形的折磨，连走路都变得谨小慎微起来。到了周五，雷若觉得自己已经快到崩溃的边缘了。感冒越来越严重，精神越发不济，走出机场的时候，居然还有些发热，身体酸痛，忽冷忽热。还好不是流感疫情高发的时候，否则她恐怕要被隔离了。她为自己觉得丢脸。还号称"拼命三郎"呢，这样的身体素质真是在老板面前抬不起头来。

“你真的是一个人住？”唐嘉毫不掩饰自己的担心。雷若点点头：“嗯。”“你病成这样，我必须送你去医院。”“没事。你那么忙。我休息两天就好了。”“那谁照顾你？”“我没事……就算是有困难，可以找李曼啊。”“李曼？你朋友？”雷若惊讶地看着唐嘉：“是我们公司的同事啊！你不会没注意过吧？那么漂亮的小美女！”唐嘉笑：“我忙成这样子，你以为我还有闲情逸致去欣赏美女？”雷若失笑，便介绍说：“她叫Mandy，在Danny的部门。”“哦！”唐嘉好像突然想到是谁了，笑道，“就是那个和你比较亲近的女生！”“是她。我们是不错的朋友，而且住同一个小区。她可以帮我的。”唐嘉却依然坚持地摇摇头：“你是我负责的。你病了，我理所当然地应该负责。她要是帮你了，你就欠她人情了，说到底你们只是同事。这样不好！”唐嘉抓起她的行李就往出租车的后备箱里塞，不由分说地把她推进了车子里。雷若无奈。她知道这非常不合适，只能可怜兮兮地看着唐嘉：“Jeffery，不必，真的不必。”“我是你老板。”他只说了这个字，雷若就乖乖地闭了嘴。她拿出手机，发了个短信给李曼，说自己出差行程延迟，只好明天才能回来。她们本来说好今晚一起出去吃饭的。李曼很快回了过来，说那就明天买点菜一起去她家里做菜吃。雷若回了个笑脸给她，表示同意。

唐嘉的住处要说和雷若是顺路，那绝对是本世纪最大的弥天大谎。唐嘉本来就是为了工作才来上海的，所以，公司帮他找的房子和公司，开车也就只有十分钟不到的车程。而雷若因为房租的关系，住在了离公司很远的地方，每天只能乘坐地铁来回。开车，就算是上了高架，也要至少三十分钟。雷若顿觉汗颜。让老板每天驱车送自己回家，她估计也算是本世纪最彪悍最具霸气的员工了吧？唐嘉的暂住地是闹市里的一处高级公寓。雷若知道这个地方。这里的房租都是以美金计的。入住的，也基本都是外企的高管。房子是复式结构。楼上楼下，一个人住，显得有点空旷。加上他刚住进来不到半个月，整个房

子里还缺少些人气和温暖。唐嘉把雷若带到客房，让她休息，而自己则在外面忙碌开来。尽管这个家缺少人气，却总比酒店的床感觉要温暖些。雷若确实是累了，加上吃了退烧药的关系，很快就把紧张不安之心抛置脑后，整个人沉沉地睡了过去。再次醒来的时候，看看表，居然已经是凌晨了。摸摸头，好像感觉已经退热，就是浑身还觉得很虚。走下楼，雷若看见唐嘉正坐在客厅的大桌边，一边放着很轻的背景音乐，一边对着笔记本电脑和一堆的资料挑灯夜战。“咦？你怎么不去书房？”唐嘉抬头，微笑：“你醒了？”“嗯……不喜欢在书房工作吗？”“反正就我一个人，哪里都一样。而且，这里想做什么都方便，想看会儿电视也可以。”“这么晚了……你不累吗？”雷若真的觉得好奇。怎么说也是长途跋涉回来的，他还真是精力充沛，居然还能还如此忘情于工作。唐嘉闻言，夸张地打了个大大的哈欠，伸了伸懒腰，笑着说：“好累啊！”雷若忍俊不禁：“每天都这么晚？”“这是我的生物钟。睡超过五个小时，对我来说就是奇迹了。”雷若走到他身边，在沙发上坐下：“何必这么和自己过不去？”“太忙了。而且，我们不是同样的人吗？你来质疑我，太没有说服力了。”唐嘉站起身，走进厨房，端出了一碗温热的粥，“我熬的。没想到你睡这么久。还好我努力保温，现在还是温的。”

雷若没想到他居然还会动手为自己熬粥，一时意外又无措。她手忙脚乱地接过来，忙不迭地笑道：“谢谢，谢谢……哦，居然是皮蛋瘦肉粥呢！”

“你喜欢就好。快点喝吧。肯定饿坏了。下了飞机就滴水未进了。”他淡淡地说着，又坐回位置，继续手头的工作。

喝着粥，随手翻看着散落他手边的文件，雷若的好奇心开始涌上来：“Jeffery，这都是一些前沿的东西呢！我们公司要做这些新项目吗？”唐嘉笑：“就是因为前沿，还没有市场化，所以才要抓紧时间做啊！这是个空白的有前景的市场，当然谁先进入谁就赢了。”

第二章（ 3 ）

“公司准备开发这个？”

“不是公司，是我的提案。我在准备企划书。结合这次的中国行程，我对这个项目的认识也更为直观。我想，公司应该会很快批复的。这个项目目前对我们这样实力的公司来讲，有着很大的可行性。据我所知，我们那些旗鼓相当的同行也都在跃跃欲试，我们当然更不能怠慢了……”

他柔声细语地讲述着这个项目的背景、前途、风险和他的想法，清晰易懂，让从未接触过战略决策的雷若听得入了神，不住地点头，也时不时地轻声发问。原本一个闲聊，竟慢慢地变成了一个关于新项目的小会议。

然而，雷若毕竟是因为生病而精力不济。聚精会神了不大一会儿，她便不自觉地打了个哈欠，这让她窘迫得红了脸颊：“对不起……”

唐嘉立刻打住，皱眉正色道：“该我说抱歉的，居然忘了你还在生病中。粥都快冷了，快点解决掉，然后上去休息去，千万别让发热卷土重来。”

雷若看看时间，居然已经过了凌晨一点：“你还要继续做？”

“还没到我的休息时间。你别愣着了啊……”他催促着。

“对不起，不能帮你做些什么。其实这些具体的工作应该由我来做的。”

唐嘉淡笑：“这是‘我们’的工作，Okay？你病了，当然我来做。”

雷若耸耸肩，不再多说，只是低头乖乖喝粥……这粥竟然熬得很地道，很好喝。

“你回头把你行李里的资料全部拿出来，我周一开车进公司带着。那个太重，你挤地铁不方便带。”

“哦，好。”尽管不露声色，雷若依然无法不吃惊于唐嘉的细心和体贴：“那你继续忙，我不打扰你了。”

“嗯，好好休息。晚安。”

雷若起身洗好碗，便尽量放轻了脚步，回房继续睡觉。

翌日一早，雷若睡到自然醒，拿出换洗的衣服，走到浴室，洗去昨天发热留下的黏腻感觉。

果然是高级公寓，这房子的确比起自己的狗窝舒服多了，包括这浴室。雷若感叹了一番，走下楼，看到唐嘉正神清气爽地穿着居家服在客厅里忙来忙去。

“醒得挺早？感觉还好吗？”他抬头问。清早的明亮晨光照在他的身上，让他整个人竟有种让人心动的魅力。

雷若一个失神，心跳乱了一个节拍，浑身陡然局促起来，只能轻轻点点头。

“你这身体需要锻炼。像我，每天早上起床出去跑跑步，就会精神很多。”

“的确是，我平时很少锻炼的。”她轻声回答，移步下楼。

“生命当然在于运动！好了，别愣着了，准备吃早餐吧。”

餐桌上，原来早已经摆好了他准备的丰盛早餐。

煎蛋，火腿，牛奶，土司。很美式。还有一碗粥，皮蛋瘦肉粥。

“你自己做的吗？”雷若真不敢相信眼前的这位商界精英居然脱离了“君子远庖厨”的千年古训。

“这个很困难吗？还好吧。”他不以为意地盛了一碗粥放在她面前，“快吃吧，吃完了，再吃点药巩固巩固。”

只是这个细小的动作，竟然让雷若突然有点眼睛发热，鼻头发酸。

尽管过去了这么多年，她居然还渴望着重温那种被人呵护在手里的公主感觉。

这种感觉，终是能有让人深陷并深深感动的魔力！

尽管，如今唐嘉的照顾，不属于亲密的情人之间，而只属于一个上司对他欣赏的下属的多少掺杂同情成分的帮助。

“我感觉我已经好得差不多了，可以回家了。”她默默地喝着粥，酝酿了很久，才说出了这句话。

唐嘉笑笑：“好啊，等吃好早饭我们去散散步。如果你真的没问题了，我就可以放心地送你回家了。”

散步，当然不可能穿着职业装去。

唐嘉在自己的衣柜里翻来翻去，总算找出来一件颜色偏粉的运动外套给她套上。她发现，唐嘉的运动服装区域里，品牌很单一，看起来是个忠诚度很高的消费者。很巧，这也是自己以前很喜欢但现在却无力购买的某国际品牌。

两人身高相差毕竟太大。雷若穿起来，晃晃荡荡，竟像裙子那么长。

“好滑稽啊！”雷若不好意思。

“还好吧，挺可爱的。走吧。”唐嘉浅笑，依然习惯性地没有给她说“不”的机会，就带着她出了门。

这个小区因为涉外，入住的居民也是来自地球的各个角落。国籍、肤色、语言各异，俨然一个小小的地球村。

“这个小区我觉得还行，配套设施相当完善，网球场、游泳池、篮球场，什么都有。你喜欢宅在家里？我说过，这习惯不好。就是因为你的‘宅’，所以身体才这么弱。要劳逸结合嘛！如果你以后周末没事做，欢迎陪我来打球。我刚来，没什么朋友。Larry有一堆女朋友要招呼，也没办法陪我。”

雷若轻笑：“刚刚慢跑过去和你打招呼的那几个金发美女，哪个不能陪你打球游泳啊？找我，恐怕你会失望。我不太擅长别的。”

“你是我的?作伙伴。我当然有义务要和工作伙伴一起，好好锻炼，天天向上了。”唐嘉深深笑起来，眉毛弯弯，眼睛也弯弯，在蓝

色镜框眼镜后面，颇为狡黠。晨光照在他白皙的皮肤上，有些半透明色的诱惑。这男人皮肤真让人忌妒，雷若暗想。

雷若努力地把视线从他身上移开，转向远方那些玩在一起做游戏的各色小朋友，黄种人、白种人、黑种人，很和谐的世界的颜色。

唐嘉的视线也跟着转过去，居然叹口气："东方人很包容，所以这种情形很常见。西方就未必，南美非洲肤色的，依然让人叹息。"

"你是自小就在美国长大吗？"一直对这个男人的背景有些好奇，却找不到机会问，当然，好像也不太方便问。

"不是，我们家在我十几岁的时候移民过去的。我在美国读的高中和大学。"

"哪个大学？"

"哥伦比亚大学。"

哥伦比亚大学？！雷若嘴巴不自觉地张成了0字，竟然一时没有接上话。这是她的梦想啊！小时候最大的梦想呢！如果不是人生突生的那些可怕变故，如今的她，是否也能骄傲地对别人说，自己是那所著名学府的毕业生呢？

唐嘉笑起来："你这是什么表情，我是怪物吗？"

雷若呆呆地摇摇头："太崇拜了！"

唐嘉伸出手拍了拍她的肩，一副觉得她实在好笑的样子。

"第一次看到这种著名学府出来的精英，真是崇拜之情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

"别背台词了。不过，我也喜欢周星驰。"

"你也喜欢周星驰？"雷若一下子兴奋起来，一瞬间好似全然忘记了一大早涌上来的异样感觉，只留下碰到志同道合者的喜悦，"那你最喜欢他哪部电影？"

"喜欢的不止一部。比如《大话西游》……"

"我也是，看得好感动，都哭了……"

第一次看，是某个人带着她一起看的。哭得稀里哗啦。电影里紫霞和至尊宝泪水涟涟，一个真，一个假，陈述着那个关于爱情期限的问题；荧幕前，两个初试感情滋味、对爱情期限还很懵懂的年轻人，却也跟着掉了泪。这莫名的感同身受，似乎冥冥中注定了彼此今生的恩怨与纠缠。

唐嘉笑容慢慢收敛，愈来愈深沉地盯着她，眸子里似乎有些复杂的情绪。那种让她看不懂的眼神，再次出现。

雷若有些奇怪："怎么了？是不是我说看喜剧看哭了，你觉得不可思议？当然，你绝不是第一个觉得我不可思议的人……"

第二章（４）

“不是，”他摇头，“我不会觉得你不可思议……因为，我也曾被这部电影感动到落泪。我记得里面的一句台词，到现在都还没有忘，我想，这辈子都不会忘记吧。紫霞说：‘我的意中人是一个大英雄，有一天他会驾着七彩祥云来迎娶我，我猜中了开头，但是……我猜不中这结局……’我想，大部分人都是只猜中了开头，却预料不到结尾，所以，才会有对彼此的伤害和不可预料的波折，就像是上天的捉弄一样。我想，这似乎是所有悲剧爱情最后的注解。”

雷若依然读不懂他的眼神，听不懂他的话。她想，在他的心里，可能也有一出不能与人直言的爱情悲剧。

“那时候，我只有十五六岁，是大人们以为不懂爱的年纪，却为这台词，感动不已，是不是很奇怪？”唐嘉突然笑起来，努力让自己看起来一派轻松。

雷若不想再继续这个话题。这话题，扯动的，不仅是他的伤疤，亦是她的伤疤。

她努力寻找着新的话题：“你们小区居然连这么大的超市都有哦！”

唐嘉微笑：“你这么一说，我想起来了。出差了一个礼拜，家里粮食储备告急。陪我去买点水果什么的放在家里吧。”

因为是涉外小区，所以里面的水果全都是世界各地的进口水果。贵得吓死人。外面的苹果论斤买，此处的苹果论个买，还真是让雷若大开眼界了。

既然是论个买，雷若就拿出认真工作的姿态，一个个比较，争取用同样的价钱，买些稍微大个点儿的。

唐嘉发现后，笑不可抑：“你还真是有做家庭主妇的天分！”

雷若撇撇嘴：“同样是花钱，当然要更经济地花钱啊！”

唐嘉双手环胸，自己不动手，全权交给雷若，依然笑道：“我在考虑，是不是应该请你去做公司的财务，你这么会省钱！”

雷若笑起来：“别。看见数字我头晕。”

“你挑好了？就这么几个？”

“啊？不够啊？七八个了哦！”

唐嘉轻笑出声，随手又往袋子里扔了十来个：“每天一苹果，疾病远离我！多吃苹果身体好。还有啊，你还是在后面跟着我买好了。你这个速度比乌龟快不了多少。”

唐嘉是个购物狂。

至少雷若是这么认为。

从苹果到草莓，从鲜橙到猕猴桃，基本不经过大脑，随手就往购物车里扔。等到结账的时候，居然光水果就花掉了几百块！雷若没有发言权，只能暗自感叹两人之间堪比银河的阶层差距。这么多水果，他一个人，不知道要吃到什么时候。到最后估计还是变质被扔掉的命运。真所谓，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

直到下午，雷若体温都一直正常。在她的坚持下，唐嘉总算答应送她回家。这是唐嘉第二次开车开到雷若的楼下。上一次是深夜，所以没能看清楚小区的情况。这一次，倒是看得清清楚楚。很普通的小区，甚至说还有一点点老。小区里走动的，全都是市民中最普通最不起眼的中下层市民。老人懒洋洋地坐在一起聊天，孩子们一群群的嬉笑玩闹，于平凡中，有一种生机和温暖。“到了。”雷若提醒。唐嘉看过去，皱眉道：“原来你们这里安保这么差啊！怎么楼道的门口都没有防盗大门？”雷若笑：“这里都是普通人家，有什么好偷的？而且，自家有自己的防盗门就够了，这样的老小区一般是没有那种防盗门的。”“我刚刚还在大门口看到防盗的告示呢。你几楼？”“二楼。”“危险的楼层。”唐嘉看着离地不高的二楼窗口，说得无比认真。雷若笑出声来：“住了这么久，还真没看见什么危险呢。你想太多了。好了，我要下车了。”唐嘉也打开车门，走下车，打开车子的

后备箱。这一开，惊得雷若连话都说不完整了。“这水果……”唐嘉笑道：“分给你的啊！喏，还有这壶粥，应该还都是热的。

晚上记得喝掉它。”“这叫分吗？”雷若指着那几百块的进口水果，“这应该大部分都在这里了吧？”“谁让你生病了呢！别愣着了，快点把东西拿上去啊！”唐嘉催促。雷若连忙阻止：“不行，绝对不行！这太夸张了！”唐嘉笑笑：“不就是些水果吗？自己吃不完，分给同事吃。你不是和那个李曼挺好的吗？送给她一些也不错。我一个人能吃几个呢？”雷若还是连连摇头：“无功不受禄，这个……真不行！”

“把身体养好，就是对公司对我最大的报答了。”唐嘉也不想再和她争辩，说完就左手拎着水果，右手提着行李箱，径直往楼上走。“Jeffery……”“把粥拿上，跟上来啊！”

好吧。圣命难违。雷若只好抱着保温壶，快步跟在他的身后上楼。

雷若的家简单得有点不可思议。简单的装修，简单的家具，几乎不存在的装饰。如果不是够干净，唐嘉甚至怀疑他到了一个单身男人的家里。“这么小？”唐嘉目测，也就三十平方米而已，一居室，几乎没有厅，一厨，一卫。卧室里一张床，蓝色的床单，圆点设计，十分中性。一个大衣橱，一张小书桌，两把椅子，还有一张折叠桌，靠在墙边。雷若从冰箱里拿出一罐可口可乐，递给唐嘉：“该有的都有，算是全配了。小归小，一个人住正好，而且便宜，一个月才一千块。”唐嘉并没有喝可乐，而是又把它放回冰柜，兀自拿出水果袋里的草莓，走到厨房，找出一个大碗，仔细地清洗起来。“我来吧！”雷若连忙跟过去。世上哪有到了自己家里还要客人洗水果的道理？唐嘉笑笑：“我来吧。你先把行李整理一下。等会儿草莓泡好了就可以吃了。”雷若茫然站在他身后，一股怪异的感觉突然涌上心头。……唐嘉，这是怎么了？这是一个老板对待下属该有的细心和体贴吗？凡事都有个度。就算她再怎么迟钝，也终究感到了一些不对

劲。这是不是更像一个男人对待他喜欢的女人？唐嘉，难道是寂寞使然……不！不可能！她立刻否认，摇头。这实在不符合逻辑。就算是寂寞使然，他也不至于糊涂到自己身上。她告诉自己不要多想。或许这是属于东西方的文化差异。西方人

比较开放，东方人比较含蓄。同样是同事之间的相互关心，可能表达的方式也会略有不同。对，一定是这样。这么自我安慰着，雷若掉转头，走进卧室，用收拾东西来排解心中突然之间涌起的困惑。

“叮咚！”门铃声骤响。雷若突然想到应该是李曼来了。因为，她中午刚和李曼确认过自己下午会到家。怎么办？要是李曼见到唐嘉在家里……她会不会也会有同样的误解？雷若正想要站起来去开门，却已经听到门被打开的声音。心，一阵慌乱。

“唐……唐先生？”李曼瞪圆了双眼，不敢相信眼前看到的这个男人。他穿着一身闲适的运动服，脚上是雷若为客人预备的拖鞋，而双袖挽起，还滴着水。这怎么看都像是……居家男人！他和雷若不是出差刚回来吗？可是，这分明是雷若的家啊……在她怔住间，唐嘉已经微笑着大方地跟她打起了招呼：“Mandy？

请进！”帮李曼开好门，他又自然地往卧室喊了声：“Mandy来了哦！”

说完，又转身进厨房继续清洗他的草莓。雷若不是不想出来，而是脚步挪不动。她该说什么？这情景怎么看怎么暧昧。他是她家的男主人吗？怎么能做到这么坦然？李曼拿起一双拖鞋穿上，竟然提着两袋菜直接走进卧室去找雷若。

她压低了声音，声音因为震惊而微颤：“他怎么在这儿？我看到下面那辆他的车还以为自己眼花了！我还在想，我们小区什么时候也有这么高级的跑车了……”

雷若也不知道怎么解释，只能说：“有空慢慢再解释给你听，一言难尽。”“怎么办？他在这儿我紧张！”“紧张什么？他马上就回家了。你不要拎着这么多菜进卧室啊，

快放到厨房去！”

“你们要做菜吃？”唐嘉颇有兴致地看着那些丰富的食材。因为背对着雷若，李曼一扫刚才的惊慌，妩媚一笑：“是啊，唐先生有兴趣一起吃吗？我可是很喜欢做菜的哦！”唐嘉端起已经清洗好的草莓放在台子上，正色轻声道：“我有兴趣没有用，关键是小若留不留我。你先忙，我去问问小若的意思。”“小若？”

第二章（ 5 ）

“对不起，请让让。”

厨房很小，唐嘉紧贴着墙壁尽力地绕过了李曼，走进卧室，只留下恼羞不已的李曼，红着脸站在原地。

唐嘉虚掩上卧室的门，隔断了李曼追逐的目光。

“草莓好了，我先走了。还有，你现在生病中，晚上只能喝我帮你准备的粥，别的不要乱吃。”

这安排的确太过温暖，暖到雷若面对他竟忘记了刚才蓦然涌起的不安，又有些鼻头发热：“我知道了。”

“周一如果不舒服，就在家里休息好了。不用去上班。”

“没关系，我可以的。”

“别硬撑了，我走了，有事打我电话。你知道的，我手机从不关机。”

雷若真希望他能快点离开自己的视线范围。或许生病了，人就会变得脆弱，就格外经不起这样的温柔。她怕自己会在他面前不合时宜地落下眼泪。

“好吧，我送你。”

“谢谢”两个字已经说太多了，她已经说不出口了。

“唐先生不留下来吃饭吗？”李曼又恢复了她的端庄和笑颜如花。

唐嘉礼貌一笑：“有机会再说吧，再见！”他又看了一眼雷若，声音也带着说不出的温柔，“你好好休息。”

“嗯，我知道。你开车小心。”

门被关上的那一刹那，李曼立刻冲过来拉住了雷若的手，轻轻地摇，贼贼地笑道：“说，他和你，怎么回事？难不成你们……”

连自己都有些混乱，又怎么能阻止别人不会胡思乱想？雷若只能挤出一个无奈笑容：“瞎想什么呢！就是上司和下属的关系啊！还能

是什么？”

“你说谎！我们是什么关系，说实话嘛……”李曼语气中尽是甜腻的撒娇意味。

雷若叹口气：“我说谎干什么？反正不是你想的那种关系。他只是送我回来而已。”

“当我傻子吗？你要是刚刚出差回来，怎么会他开着自己车子送你？而且，他还穿着运动服，而你……身上还穿着明显的男式运动衫！这是不是他的？”

雷若这才反应过来自己穿了一整天他的衣服，脸上微微一红，低声坚持：“反正不是你想的那样就对了……”

“他帮你洗水果哎！”

“他这么自在地在你家里！”

“你是不是昨晚就回来了，然后在他家睡了？”

…… 雷若真佩服女人天生的八卦能力。她挣扎着抽出手，活动了一下，微皱眉：“你力气真大！”李曼容不得她的回避，继续追问：“所以，我说得都是对的？”雷若弯下腰继续整理东西：“反正不是你想的那样……”“你们不会是……出差的时候发生了什么……”雷若终于被逼到了极限，有些不悦：“你难道还不了解我吗？

我是那种人吗？只不过是他照顾我而已！Jeffery是个好上司，仅此而已！”“你叫他Jeffery？”李曼又惊问，好像又听到了什么爆炸性的新闻一般。“怎么了？”雷若茫然反问。“你知不知道我们全公司的人都叫他唐先生？！”雷若当下真的愣住了。她一直忙得都没时间去关注别的，还真没有注意过这个称呼问题！

“像他们这种高层，我们当然要尊称，谁敢直呼其名呢？！你去调查一下，哪个高层的秘书是敢对大老板们直呼其名的！小若，你们真的很不一样！”

雷若强打精神，笑得有些勉强：“你想太多了……好了，别烦我了，去厨房准备饭菜吧。我等会儿过去帮你的忙。”

“哇，你这草莓真是绝了！”李曼毫不掩饰地赞叹，“难不成因为是唐先生洗的所以才特别好吃？”雷若也拿了一个放进嘴里。新鲜，多汁，饱满。果然是一分价钱一分货。“哪里买的进口水果？我也去买！机场吗？”“我们来回都是国内机场，哪里有水果好买啊！是Jeffery他们小区……”惊觉失口，雷若说了一半，生生地断下。李曼灿烂地笑：“他买的就他买的好了，有什么不好意思的？能吃到这么好吃的水果，真是幸福！”见李曼已经没有再无端的好奇和猜测，雷若的心也便放了下来。“其实，你和唐先生这样的高层能相处得这么好，我也为你高兴。不是都说伴君如伴虎吗？算你幸运，能遇到唐先生这么好的

老板。”雷若笑笑，算是同意。的确，她好像是很幸运，自从遇到他之后……

第二章（ 6 ）

嘉筹备已久的新企划案也得到了总裁和董事会的最终批复。一切都进入了忙碌而紧张的重要阶段，时间就显得更加不够用。

但是因为雷若出差期间生病的关系，唐嘉很多事都亲力亲为，不让她插手，整个人忙得连喝水的时间都难找。

又一个周五。

午饭后，唐嘉和雷若刚进办公室，李曼就微笑着走了过来，轻敲唐嘉的办公室门：“唐先生。”

雷若是羡慕她的。她真是越来越会打扮自己，精致的妆容，曲线尽显的高级套装，看着就是那么一股子的妩媚和动人，却又不失端庄和大方。

她是无论如何也学不来的。

“Mandy，有什么事吗？”

“唐先生，今晚可能要麻烦你一下。”

“什么事？”

“是这样。Danny这次大陆出差的行程本来是计划今天到上海，然后晚上陪大华的董事长吴先生吃饭的。可是临时因为飞机的原因，可能没办法赶过来。您也知道，和大华的合作案还是比较重要的，随便取消似乎不是很礼貌。所以，Danny的意思是，看您是不是有时间晚上代替他陪吴先生吃顿饭。”“应该的，没问题。”唐嘉爽快地答应，微笑道，“我看你们和大华的合作好像挺顺利的，最近你们部门辛苦了。”

“哪里，我们哪里有唐先生辛苦。”李曼甜笑着，“那就这样吧，晚上六点下班的时候，我们直接去约定的饭店。吴先生会在那里等着我们的。”

“可以。对了，别忘了叫上Larry。他也应该熟悉一下你们这个案子。”唐嘉随口吩咐。李曼笑容微僵，但还是瞬间回神，甜甜笑

着："那是当然。他本来也要去的。Renee要去吗？""不用，她没时间。""好，我明白，我这就安排。谢谢唐先生。""不用。等会儿你把大华的资料整理好发过来给我。我一会儿也会和Danny先通个话聊聊，希望能不虚此行。""好的。我这就去整理。"李曼优雅转身，款款地走出门，还不忘路过雷若位置的时候亲密地抚摸了一下她的头发，当做打了招呼。雷若也笑着拍拍她的手，算是回礼。看起来，这是要好的女人之间最正常不过的互动，然而，透过玻璃窗，唐嘉的笑容却慢慢收敛……

唐嘉把车从车库里驶出来的时候，等在公司楼下的李曼已经换上了一身精致的小礼服，性感迷人。他唇角勾起，轻笑。他到现在还没有想通，到底是什么让雷若会和一个与她如此不同的女人成为"好朋友"的。这样的女子他见过不少，李曼绝不是第一个。

唐嘉摇下车窗，眼神示意着让她打开后门："上车吧。"李曼顿了顿，终是没说话，打开车门，坐进去。"Larry呢？"唐嘉问。"好像别的部门临时有个客户要他陪。不知道什么时候能结
束。""哦？"唐嘉正要说什么，手机响起。是许维。"你什么时候能结束？""对不起，恐怕一时半会儿抽不开身，你和Mandy去就好。反正我又不重要，去不去无关大局。"许维说得很真诚，让唐嘉也不便再多说什么。"哦，知道了。"唐嘉挂断电话，发动车子。车子驶入了嘈杂的马路。"周末，有点堵车。"李曼试图想要找到话题。唐嘉没作声，手上一动，方向盘一拐，极为熟练地在一个十字路口处拐进了一条小路。

第三章（１）

李曼奇道：“唐先生，你居然认得这条路？”“这条不会那么堵。”唐嘉淡淡回答。“没想到您对上海的道路还真是熟悉。”“还好。”李曼不再说话，转头看向车窗外。雷若不是说唐嘉因为不熟悉上海的道路，就算是用卫星导航器也很难找到一个地点的吗？看来，根本不是。雷若她只是在用谎话来掩饰她和唐嘉之间的关系罢了。李曼实在好奇，到底雷若是身上的哪一点吸引了唐嘉。她太了解雷若了，她根本不是一个主动的人，那么，是唐嘉主动……太不可思议了！她不相信唐嘉竟然会宁愿选择一个古板无聊的“老姑婆”，也无视条件更好的自己或其他人。她还偏不信这个邪了！今晚和大华的约会取消也正常，她昨天就知道Danny不能来，但是，她依然冒险地确认了这次晚餐。她不能取消，这是她的机会。她知道唐嘉一定会抽出时间陪大华的董事长吃饭。为了今晚的晚餐，她准备好了一切，妆容、香水、礼服，还有更多……她不相信像他这样的男子会对这一切无动于衷。

晚餐轻松愉快。

吴大华根本没有想到取代高级经理Danny和自己会面的居然会是Woson的副总，因而顿感被重视了不少，所以在谈起合作的方案时，更是频频点头，十分顺利。

唐嘉看得出，李曼的确是一个很会圆场的人。笑语盈盈间，吴大华已成了绕指柔，合不拢嘴。公司需要雷若那样踏实肯干的人，也需要像李曼这种长袖善舞的人。从工作角度来讲，这样的人对公司来讲，也是人才的一种。应酬结束，已经是将近十点。在婉拒了吴大华去酒吧继续的要求后，唐嘉没有多说什么，就熟门熟路地把车子往李曼的小区方向开去。“唐先生，您对这条路这么熟悉，想必经常开车送小若回家吧？”李曼双手扶住副驾驶的后背，下巴靠在座背上，吐气如兰。唐嘉轻轻点点头：“嗯。”“唐先生，您对小若可真好，真

让人羡慕。”“是吗？我倒没觉得。”唐嘉微笑。“您可真是谦虚。小若能遇到您这么好的人真是她天大的福气呢！”

“你错了，是我遇到她是我天大的福气。”

李曼没想到唐嘉居然真的正面回答了她的旁敲侧击，一时间有些愕然，只好讷讷地说：“小若确实是个可爱的女生。”

唐嘉点点头，没回话。

“不过，时间这么短，您对小若一定还有很多不了解的地方吧？我和小若认识五年了，没人比我更了解她。”

“哦？是吗？”唐嘉轻笑出声，“那么，你帮我介绍介绍？”

李曼笑道：“她好像从来没有谈过恋爱，是个十足保守的女孩子。”

“嗯……还有呢？”

“她的生活里除了工作没有别的，是个视工作为生命的人，这点，我们很多同事都很敬佩她。”

“嗯，我也是。”

“其实，很少人知道，她这么辛苦地工作，赚钱，是有理由的。她家顶着挺大数目的债务，已经还了十多年了，还没有还完。所以，工作于她，意义特别不同，非常重要。”

这次，唐嘉没有用淡淡的“嗯”来回答，而是陷入了短暂的沉默。

债？什么债？她家不是中产阶级吗？怎么会有债？

唐嘉只是觉得雷若平时太过朴素节省，和以前的她完全不同，像是变了一个人，也不太明白她为什么要一个人远走上海如此辛苦地打拼。他的确正在寻找答案，却怎么也不曾想到，更不敢想，她家竟会陷入债务压顶的困境……

“这点您没听雷若提过吗？”李曼不失时机地追问。

“哦，提起过，”唐嘉马上回神，“只是没时间详谈而已。”

李曼轻叹口气："唉，说起来还真是可怜。好像是之前她们家还挺不错的，家里有工厂。好像她十五六岁，初三那年，工厂经营不善，倒闭了。天有不测风云，她父亲因为经受不住打击，身体也一下子垮了下去。为了治病，花去了几十万。这些钱都是雷若妈妈东拼西凑借来的。但是，很不幸，她爸爸还是去世了，留下了雷若和她妈妈两个人。到现在，十二年过去了，这些债还在继续还着。虽然都是亲戚朋友，见她们母女俩不容易，也不是催得很着急。但因为这些债，给她们的压力也很大，所以，雷若从那年就开始打工挣钱了，直到现在。可以说，为了这些债，她已经拼命了十二年了。她说过，为了早点还清这些债，她做什么都无所谓……"

唐嘉握着方向盘的手收紧再收紧，紧得如同他拧得无法松开的眉头。

这些都是真的吗？

"所以，在这点上，我也很佩服她。我是怎么都学习不来的。唐先生，您觉得呢？""嗯，她比我想象中的还要坚强。"李曼咯咯地笑起来："是啊，她不仅坚强，还很聪明。""的确。"唐嘉听得出她的弦外之音，却还是顺着说了下来。李曼顿了几秒，突然又问："唐先生，雷若最吸引你的是什么？""全部！"简单的两个字。"这是您第一次在公司的员工面前承认您对她的感情吧？""你是第一个问我的，当然也是第一个知道的。我不介意天下人都知道，但我希望是通过我自己的口说出去。"唐嘉淡淡道。"是，我明白。"李曼收起了笑容，靠在了座椅背上。如果说男人对女人的感情不需要特别的理由，那么，唐嘉的感情，也能算进去吗？可是，是什么让一个如此优秀的男人对一个如此不起眼的小职员如此着迷？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奇迹"？雷若，也有灰姑娘的际遇？这世界还真是奇妙！

第二天，周六。李曼敲开了雷若的家门。雷若迷迷糊糊，刚从床上爬起来。李曼笑："都几点了，还在睡？""才十二点多而已

啊。”雷若打着哈欠，睡意未消。“最近唐先生都不让你加班，你还会这么累吗？”李曼坐下来，笑盈盈地看着她。雷若倒了杯温水，加了蜂蜜，搅拌均匀：“睡觉可不就是越睡越睡不醒吗？现在好像要把以前透支的睡眠全部补回来一样。”李曼顿了顿，又笑着问：“周末不出去？”雷若端着杯子坐下，喝了一口：“出去？上哪儿？”“没计划？”李曼不相信地追问。“我哪儿有什么计划啊！我没事可不就是窝在家里吗？”李曼看她回答得坦然，也不再追问，伸出手勾住了她的脖子，亲昵地笑道：“我们是最好的朋友，是不是？”“当然。”“那是不是有什么都要分享？比如高兴的事，比如比较轰动的大事，男朋友之类的？”雷若失笑：“当然，我什么时候没有和你分享了？”

第三章（ 2 ）

李曼笑呵呵道："没有，当然没有。你一向最坦诚，我知道。"

"对了，你们昨晚的应酬怎么样？顺利吗？"

李曼笑得甜蜜："很顺利。也不想想我们Woson是谁出马！我们的唐先生！不顺利反倒不正常了！"

"那就好。希望你们那个项目也能赶快顺利地签订协议，这样你的担子就轻了。怎么说也是你们部门最大的潜力项目，意义非凡。"

"看来雷特助果然对全公司的业务都了如指掌啊！"

"哪里……只是抄送的邮件顺便瞄了两眼而已。Jeffery也说过，其实公司很看重你们这个项目，我想，正因为这样，他才这么爽快地答应亲自和大华的吴董事长吃饭。"

"你说得没错。大华现在基本已经肯定了合作的诚意。余下的小细节，我们部门会继续跟进。我今天过来就是和你说这个事的。昨天不是和大华的人吃过饭吗？吴先生的儿子吴卿，你应该知道，就是我平时联络的那个业务经理，说要今天和我一起喝个下午茶，聊聊细节。我想他既然开口了，我也不好拒绝。但两个人总觉得有点奇怪，所以，想拉你一起去。"

"我？算了吧！我又不是你们部门的！"雷若想也不想，立刻拒绝。

"那你是不是我的同事？是不是我的朋友？"李曼佯装不悦。

"这……"雷若为难。

"难道你不希望我们的项目能顺利完成吗？"

"这……当然不是……只是……"她的身份，方便出席吗？

"好啦！别'可是'了！"李曼拉起雷若，笑着推她进了卧室，"快去换衣服去，时间是下午三点。"

雷若无奈，推脱不掉，只好答应了她的请求。

吴卿是个典型的企业家第二代。当初大华是他父亲吴大华白手起家创办起来的，现在经营到相当大的规模，吴卿理所当然地成了公司的业务经理，操作具体业务。

吴卿到底不是创始人，所以，雷若总觉得他有点二世祖的不恭之态。

不过，能在礼拜六约相关负责人谈生意，看得出大华对这次项目的重视程度了。

既然如此，雷若也就不再多想，就当是帮李曼的忙，陪她一起出席这样一个普通的应酬罢了。

“这是吴经理。吴经理，这位是唐先生的特助，雷小姐。”李曼热络地介绍。

吴卿站起身来热情地握手，笑道：“雷小姐昨晚没有一起吃饭，真是遗憾！唐先生真是青年才俊，今天见了雷小姐，果然也是人中龙凤！看来Woson真是人才济济，而且个个年轻有为！”

真是个谙于恭维的人才！

雷若职业性地笑笑，递过去名片：“吴经理辛苦了，周六还要为工作操心。”

“这是好不容易从贵公司得到的大机会，我们无论如何都要抓住，而且，我们相信我们也有足够的实力能够抓住。”

“这是自然。能合作，就是有缘，自然也是对双方实力的肯定。我们还要多谢吴先生的支持呢！”

交换过名片后，三人落座。

“雷小姐想必和李小姐是很好的同事关系吧？”吴卿笑得有点讨好之色，这让雷若觉得浑身不自在。如果她是这个案子的负责人，要不要考虑和他们合作都是一个问题。公司实力固然重要，然而领导人的为人，也是衡量的标准之一。而吴卿，绝对不是自己欣赏的类型。

不等雷若开口，李曼已经亲昵地把一只手搭在了雷若的肩上：“那是当然，我们是最好的朋友！”

“看来Woson还真是精英的聚集地。李小姐也是，雷小姐也是。”

“过奖。”雷若淡笑。

果然如雷若的预想。既然昨晚已经有很好的沟通，今天吴卿的目的肯定也只是沟通一下和相关负责人的感情而已。本来和她们这些没有决定权的普通员工也没什么重要的事情可以谈。所以，在简单地聊了几句项目之后，三个人就开始东拉西扯起来。

看得出，李曼和吴卿私下关系也不错。两个人聊得热络，而她，也就安分地充当一个最合格的听众了。

“不好意思，去下洗手间。”李曼突然打了声招呼，站起身。

李曼刚走，吴卿就满脸堆笑，连椅子也往雷若的方向拉了拉：“雷小姐做唐先生的特助一定很辛苦吧？”

“还好。”

“您不需要谦虚，你们这么大的公司，唐先生一定日理万机的，身为他的特助，肯定也是巨细靡遗都要照顾到，不辛苦是不可能的。”

雷若只是笑笑，没说话。她不明白他怎么突然扯到这个话题上来。

吴卿这时从公文包里拿出一张硬卡，笑道：“雷小姐，这是新会商城的卡。不多，雷小姐请笑纳，希望你能经常去那里购购物，捧捧场，放松一下……”

雷若一惊，没想到他会突然拿出这个东西，便想也不想的，义正词严地连声回绝：“不行！绝对不行！”

“雷小姐，只是一张卡而已，没什么大不了的。李小姐也有啊……”

雷若心中一颤。这种商业行贿，但凡手里有点?项目的业务员，

都会遇到，自己之前也碰到过不止一次，但每次她都很不识相地拒绝了。她缺钱，却不想年纪轻轻犯了这种错误，毁了自己的一生。她身上的责任感和价值观，都不允许自己这么做。

而让她没有想到的是，李曼居然也拿了大华的贿赂。这该如何是好？

雷若沉下脸："吴先生，不管别人怎样，我是绝对不会违反公司的规定，收不该收的东西的……"

"收下吧！"正在两人僵持间，李曼笑着走过来，一脸自然："没什么，就一点点优惠打折而已。那商场和他们有合作，一般商场的VIP会员也会有这种卡，没什么的。算起来，一百块的价值都没有。公司规定不是两百块以下都不需要申报的吗？我也是有原则的人，你该懂的。"

"是啊，是啊……"吴卿堆着笑，让人难以开口拒绝。

"收下吧。"李曼拿出包里一张差不多的卡晃了一下，"你看，我也有。你要是不收，反而显得没有诚意了。你总不好为了一张优惠打折卡而折了吴先生的面子吧？"

"这……"雷若为难极了。

收，无疑是不对的。不收，伤害的不仅仅是吴卿的面子，更是李曼的面子。她都明白地表示自己都收了，自己不收倒像是故意寒碜她一样。

但是，人家为什么要送，凭她是雷若吗？当然不是。凭的是她的职位！她是响当当的唐副总的特助，这目的简直是显而易见。就算是一个没什么太大现金价值的优惠卡，也是要付出些什么才拿得心安。

雷若迟疑着，进退两难。

李曼抱歉地笑道："吴先生，你千万别介意，我们雷小姐是个原则性很强的员工，要不怎么就她能成为唐先生的特助呢？"

她拿起卡，不由分说塞进了雷若的包包里："我说雷小姐，一个没什么意义的卡，值得纠结这么久吗？也不怕吴先生怪罪我们不懂人情世故！"

雷若也不好再拉扯，只好轻声说："谢谢吴先生。"

然而，心底却下定了决心，以后这样的应酬还是少参加为妙。

她的职位实在考验着自己的抗腐蚀能力。

回去的路上，思量再三，雷若还是拿出卡交给李曼，皱眉道：“你拿着。这个，我不能要。”

李曼不高兴地沉下脸：“雷若，你这是讽刺我吗？”

“李曼，不能要的东西我们真的不能要！”

李曼的语气也不是很好：“我当然知道。只是，这东西我们为什么不能要？中国行贿受贿都是犯法，但也是有折现价值的要求吧？

第三章（ 3 ）

再说，朋友间的交情，送这种卡正合适，又不是什么现金卡，紧张什么！”

“这……”从法律意义上，雷若还真不知道怎么反驳。

“那种卡，吴卿包里一堆堆的，可以玩扑克了！今天无论谁和我一块来，都是送个卡作为见面礼，说白了，也是带动他们商场的消费，他应该感谢我们收了他的卡才对！雷若，你有原则，我就没有吗？如果真的有问题，我会坦白说我也有吗？再说了，人家要求你什么了？什么也没有！什么要求都没提，你以为人家傻啊，给你算得上贿赂的东西？”李曼越说越生气，连语调都开始上扬。

说着，她把卡又塞回到了雷若的包里：“拿着。否则，我真的生气了！”

雷若无奈，只好作罢。

李曼这才笑道：“你说，你像是工作了这么多年的人吗？怎么一点人情世故都不懂！”

雷若不做声。

“以后啊，会经常遇到这样的事。该收的还是要收，不收反而就显得笨拙了。不该收的，当然打死都不能收，这是原则性问题，懂了吗？雷特助。”

“好啦……别唠叨了！想说我笨就直说好了……”雷若勉强笑笑。

她还不想因为这件事而和李曼闹得不愉快。对于李曼的人品，她还从来没有怀疑过。虽然她有些小小的计较得失，看重成败，却也是个爽快的人，和自己也算是合拍。

李曼笑着揽住了她的肩：“你啊，怎么说呢，真是白纸般纯净的好女孩儿啊！这年头，打着灯笼都难找了！古板得够可以的。”

雷若失眠了，因为包里那张据说没什么意义的卡。

这是她第一次收来自合作方有特殊含义的礼物，心里一直有种奇怪的预感。

不太好。

拿出卡，她仔细辨认了一下，没什么特别。有磁条，黄色，印着商场的标识，上写贵宾卡。按照李曼的解释，应该是VIP卡，可打折的性质。标识下，是一串数字，可能是流水号。

拿起，放下。再拿起，再放下。

雷若觉得自己这辈子恐怕都贪不了不义之财。这心理承受能力太差了，注定是苗红根正。

与其为了一张优惠卡而寝食难安，倒不如找许维问问看。

他是Office经理，这种事归他负责。如果他说没问题，就收；他说不行，就写报告上交。

这也算是走了流程，就算是收着也心安。

下定了决心之后，雷若才算是气定了，神闲了，闭上眼睛，很快安然入睡。

“Larry！”

周一早上九点，许维刚进办公室五分钟，雷若就微笑着走了进去，还谨慎地关上了门。

许维奇怪地看着她：“神秘兮兮的，做什么？难得你现在有空进我的办公室啊！”

雷若有点不好意思地扶了扶鼻梁上的黑镜框，自动地拉过椅子在他对面坐下，把卡推给了许维。

“这是干什么，行贿我？”许维拿起来看了看，笑容中有些凝重。

“这个，是大华的吴卿给我的……能收吗？他说是个VIP优惠卡，我不好推辞，只好勉强收下……”

许维的笑容彻底隐去，留下的只是严肃，语气冰冷：“你觉得能收吗？！”

雷若一怔。

“这张卡，足以害死你！没想到吴卿居然还会是这种人！”许维啪的一声，很响地把那张卡拍在了办公桌上。这突如其来的拍案声，把雷若惊得浑身一颤，如同他桌上应声而颤的咖啡杯。

这是雷若第一次看见许维发火。

雷若僵住，回神，声音微颤：“这卡……这么严重？！”

“这卡，是新会商城的贵宾现金卡！”说着，许维从包里也拿出来一张卡，“自己看看，有什么不同？”

雷若颤抖着手拿过他的卡。

许维的卡是一张蓝色的。

比来比去，就是少了“贵宾”二字。

许维解释：“我这张，是新会的普通现金卡。我妹妹前段时间在上海一阵子，特别喜欢去那里购物，我给了她几张让她用。她现在回港了，我就放在了自己身边。你看，这里……”

他用手指指向了那串数字：“这最末尾的几个数字就代表着新卡的金额。我这张是五千元。你的呢？看清楚，告诉我！”

雷若已经呆住了。

她拿过那张黄色的卡，仔细辨认了一下最后的几位数字，才木木地吐出两个字：“五万！”

许维重重叹口气：“没错，五万！这张卡，就是等于五万块人民币的现金！也就是说，Renee，你收了大华五万块的现金贿赂！”

雷若手在颤，唇在颤，身子在颤，心更在颤。这是她无论如何都想不到的结论。五万块，早已经超过了公司要求的一千元上限。换言之，她现在随时都可能面临着一场大麻烦。许维见雷若面色刷白，当然知道这中间一定有什么故事。他缓了缓神色，手掌压住那张卡，柔声问：“大华不是你负责的合作商，你为什么会和吴卿有沟通？”雷若不知道怎么回答，脑子里一片空白。如果说自己拿的是五万块的现金，那么，李曼是不是也一样？如果当真如此，那么，据实说，是不

是就彻底毁了李曼？但是，李曼为什么一口咬定这就是一张优惠卡呢？难道这中间有什么她不知道的东西？雷若慢慢地回想周六的那个下午，李曼匆匆展示的她的那张卡。莫非，真是不一样的卡？李曼要是知道这是五万元的现金卡，一定不会劝她收下，她没有理由把自己推进火坑，乃至惹上官司。而且，李曼要是知道这是现金卡，一定不会大方地分享说“这卡我也有”。那么，到底是哪里出了错？她该说出实话吗？在没有和李曼确认之前，贸然地承认三个人之间的事情，可能会害死李曼的。不幸中大幸，还好她胆子过小，拿过来给许维看了看。万一真的就这么拿在她手里，按照她几乎很少去商场购物的习惯，估计发现的时候，就已经站在了法庭上了。后怕！见雷若一言不发，只是紧咬着嘴唇，额头上也开始渗出薄汗，许维叹口气：“我猜猜，可以吗？”雷若紧张地看着许维那张熟悉的脸，却开不了口。“你一向独来独往，和大华也没有业务沟通。而大华的负责人是Mandy，她是你公司里唯一的好朋友，所以，你是在她的引荐下，才认识的吴卿，是不是？”这本来也没有什么悬念，雷若听着他继续说。“Renee，我相信你的为人，所以，我完全相信这一次你是无心之失。本来，如果是一张优惠打折卡，公司是不会管的，作为人情其实很正常。但即便你认为是打折卡，你依然来找我，足以说明你是如何注重操守。这件事，我会帮你处理。你现在，出去透口气，放松一下，先当做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好吗？”

第三章（ 4 ）

雷若感激地看着他，说不出别的客套之词，只能发自内心地感激：“谢谢！谢谢你相信我，Larry！”

许维笑笑：“我才应该谢谢你的坦诚和对我的信任。按道理，你现在既然是Jeffery的特助，基本上已经不走我这个流程了，你可以直接走他那里。不过，你放心，既然你愿意选择相信我，我也不会辜负你的信任，会帮你妥善解决。大华是我们公司重要的合作商，不可能因为这件事和他们撕破脸，得不偿失，况且，这本来就是生意场上的潜规则。只不过，他们不凑巧，遇到你这个老实人。现在，我既要让Jeffery平静地接受这件事，而且不影响对你的评价，又要好好想想如何处理这张卡，和以后我们与大华之间的合作关系。这卡，退回去，根本不可能；不退回去，大华会认为你已经收了他们的钱，一定会对你有所求，到时候你会很难办……”

雷若脑子轰轰作响。许维说得很直白，这才是她最担心的。

“至于Mandy，我也不能主动去问她这个问题。这件事本来就是天知地知你知她知，如果真的她拿的只是一张普通的打折卡……你和她的关系，会变得很糟糕！你认为呢？”

雷若呆呆地看着许维，无法表态。

“这件事，你容我好好想想。你要做的，只是安下心来，好好工作，别让别人感到异常。如果大华找你谈与他们相关的事情，你只管平常心对待，当事情没有发生过。等我想好了怎么处理，我会找你再商议。”

雷若点点头。

她该庆幸。她找了许维，而不是唐嘉。她无法想象唐嘉在看到这张卡的时候会是怎么样的暴怒和失望。

“好了，就这样。这张卡放在我这里。你出去工作吧。”许维微笑着收起卡，对她说。

雷若握紧拳头，站起身，打开门，走了出去。

她无法不紧张。

她站在楼道里，靠着墙壁，反复地思考这次事件到底是谁的错。

她不怕出事。她不相信世界上还有比十二年前发生的一连串事情更打击的事。

她只是担心母亲。

她会失望吗？她会不会认为现在她已经堕落成了一个为了金钱而出卖自己灵魂的人？

即使在最窘迫的时候，母亲也永远坚守着自己的尊严和底线。

不仅她自己遵守，更要求雷若也必须永远坚守。就算是因为缺少金钱而饿死在街头，也绝不能为了金钱而没有尊严地苟活在豪华的宫殿。

她明白，也恪守。但是，今天，她却做了一件无法解释清楚的蠢事。如果真的无法妥善解决，最好的结局，就是公司大发慈悲，辞退了自己而已。可是，这种对尊严对人格的侮辱，是她无论如何也无法承受的。她不敢想象自己该如何面对接下来发生的事。许维说，这件事就当做没有发生过。所以，她现在连质问李曼的资格都没有。她该怎么问？如果李曼也收了，会如何？如果李曼的卡没有问题，又会如何？

雷若走回位置，简单地处理了一下手头的紧急事情，和许维说自己要休假一天。许维当然理解，也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嘱咐她好好休息。

她又走到唐嘉的办公室，努力让自己轻松："Jeffery，我不太舒

服，想休假一天。"唐嘉皱眉："怎么了？""没什么大事，就是想休息一天。"唐嘉仔细地观察着她的脸色，柔声道："是不太好。那你回去休

息吧。哦，打车回去，我报销。"雷若笑笑，她知道她不能拒绝，只好说："谢谢。""去填写请假流程吧。""嗯。"

雷若没有回家，而是去了新会商城。她要去看看那里品目繁多让她差点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卡。到了服务中心，她让服务员一个个展示了她们的所有卡。从打折卡，到现金卡，到积分卡。仔细比对了一下VIP打折卡和VIP现金卡，她赫然发现，真的都是同样的颜色，造型也有些相似。唯一的不同是，现金卡上有数字，有代表金额的数字！也就是说，李曼坦然面对自己，她一定拿的是打折卡，而到了自己这里，却被换成了现金卡！难不成吴卿是因为自己特殊的身份而故意行贿的吗？他最初的说辞，是让自己“消费”，而李曼出现后强调这只是一张优惠卡，他好像没有反驳……这前后，好像是有点不同。

思前想后，脑子几乎要爆炸。可悲的是，她连个可以分享的人都没有。雷若突然很想喝杯酒，用酒精来麻痹一下自己。

门铃声锲而不舍地响起。想忽略也忽略不了。只是，现在，雷若谁也不想见。门铃声继续烦躁地叫嚣着。雷若咒骂一声，摇晃着身子站起来，打了个酒嗝，深一脚浅一脚地去开门。看到门外的那个人和那张焦急的脸，雷若竟然傻呵呵地笑起来。她以为自己眼花了。揉揉眼睛。没错，是他，唐嘉。

唐嘉没想到雷若所谓的病假就是在家里喝酒，而且喝到醉醺醺。他不悦地蹙眉：“家里有客人？”雷若摇摇头。“不请我进去？”“你……来做什么？”雷若的声音已经含混不清，开始大舌头了。“探病。”唐嘉的语气能冻死南极的企鹅。雷若笑呵呵地摇摇手：“我……没病。你，回去吧！”唐嘉见她脚步已经站不稳，只能靠着墙壁站稳身子，心里更是恼火，自顾自地走了进来，伸手扶住了她。雷若痴笑：“天黑了，下班了，我，不是你的员工了……你，回去吧……” “一个人喝成这样？”唐嘉不想和她理论，关上房门，拉着她坐到床上。原本干净整洁的卧室里，现在一片狼藉。唐嘉叹口气，把东倒西歪的啤酒瓶收起来，放进垃圾袋，又整理了一下房间，才问：“你要喝水吗？”没有回应。看过去，雷若已经倒在床上，沉沉睡去了。唐嘉叹口气，眉头纠结成一团，帮她脱下了鞋子，放她在

床上躺好。他不明白她的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会让一个工作狂，一个不喝酒的人，居然为了喝闷酒而休一天假。这实在太反常。而且，反常的事，不止一件。九点，她进了许维的办公室。九点半，她出来，神色凝重。

然后，请假，离开。

这半个小时，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唐嘉走到阳台，拨通了许维的手机。

“是我，Jeffery。”

许维有些意外：“什么事？”

“Renee发生了什么事？”

“什么事？没什么事啊！”许维微笑回答，听不出异常。

但唐嘉太了解许维了。这个男人之所以能从一个业务经理调到办公室经理的职位，而且做得这么优秀，当然不仅仅因为他的业务能力，更在于他为人处事的能力。有些时候，办公室的一些行政小事，往往比业务上的什么大案子更让人头疼。

“Larry，有什么事请你直说。你今天跟她说了什么话？”唐嘉追问，而且问得很严肃。

许维继续装傻，奇怪道：“没说什么啊！怎么了？”

唐嘉正色道：“Larry，我们不仅是同事，更是不错的朋友。我希望你能坦白告诉我。”

许维沉默。唐嘉一直是个很Nice的老板，他第一次听到他这么沉重的口气。

“我现在在Renee家里，她一个人喝得烂醉，很不对劲。Larry，她生活简单得很，我想是一些工作有关的事情让她这么反常。只是，她现在睡着了，而我需要马上知道真相。”

许维暗自吃了一惊。不需要多说什么了，唐嘉已经摆明了他与雷若二人之间的暧昧关系。唐嘉对雷若的关心早已超出了一个副总对助

理该做的一切，而且不是一天两天。既然如此，他相信，这件事，如果交给唐嘉处理，或许会更合适。

“Jeffery，如果Renee现在不需要照顾，你是否可以出来一趟？我有话跟你说。”

“好。半小时后见。”

挂断电话，唐嘉又看看床上脸色苍白的雷若。

他还是放心不下，从她的包里找出了钥匙，才走了出去。

唐嘉静静地听着。听完了，取下眼镜，轻轻放在咖啡桌上，双手撑眉，沉声道：“都是真的？”

“千真万确。”许维回答，“请你要相信她，她不是这种人，我了解她。”

唐嘉戴上眼镜，微笑地看着许维：“我当然相信她。就算全世界的人都不相信，我也会相信她。”

第三章（ 5 ）

许维直视他的眼睛，听得出他话里有话。

“我们两个是同事，更是朋友，对吗？”

许维点点头：“我们是朋友，而且是越来越投缘的朋友。”

“好，那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许维端起咖啡杯，洗耳恭听。

“我和雷若认识了二十几年。准确地说，是二十二年零十八天。你说，我怎么会不了解她是什么样的人？她从小就胆小如鼠，没有她不怕的事。所以，如果她一早知道那里面是五万块，她一定不敢收。借她十个胆子，她也不敢收。”

许维怔住：“二十几年？！”

“要不然你以为我为什么来上海？”唐嘉轻笑。

许维微笑：“为了她？我好像听到了一个浪漫的爱情故事！”

“我是为了她才来的。多谢你发出的那封褒奖信，我才注意到这个特别的员工。一查，才知道……真是得来全不费工夫。所以，我才申请到上海来的。本来，我应该驻香港的。”

许维激动地手指一敲桌子，笑出声来：“怪不得！你本来要去香港的，突然又来上海，搞得我措手不及！所以，你才提升她，才不要秘书，不要公司帮你安排特助？”

“是。”

许维笑得开怀：“原来挺奇怪的事情，一瞬间知道了答案，好像就没那么神秘了。”

唐嘉喝了口咖啡，也跟着笑。

“只是，她并不像认识你的样子？”

“她眼拙。”唐嘉笑意更深，“她从小除了读书聪明，其他方面都很迟钝。我们五岁认识，当了十年的邻居。本来，我们应该化成灰都认识的。只是，她居然不认识我了。她没有变多少，甚至说根本没

有什么变化。或许，是因为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忘记她，而是一直想着她……想她现在怎么样了，过得好不好……”

许维只有微笑，插不上话。

“就算我个子长高了，人稳重了，名字也变了，也不至于一点印象都没有吧？她啊，还真是够笨的。”

这不是苛责。而是充满蜜意的情话。

许维舒了口气：“那我就真的放心了。这件事，我交给你。事实上，也只有你才有资格处理。”

“我当然一定会处理好。只是，我没有想到，她会第一时间找你。”

“这是她的习惯。毕竟，在她的心中，你只是刚认识不久的副总，而我是多年的老同事了。更何况，私底下我们关系也不错，算是朋友。”

“既然如此，我希望你把今天我讲的这些话当做没听过，千万不要向雷若提起。如果她知道我就是她认识的那个人的话，我想，我一定会被out。”“为什么？”“因为，我伤害过她。”唐嘉带笑的眸子暗了下来，身子靠在椅背上，手指，摩挲着杯柄，似有无尽的痛苦和悔恨。他们发生过什么，许维不敢追问，也不该追问。他立刻从皮夹里拿出了那张卡，交给唐嘉：“我知道，你们之间的故事，我一个外人的确不适宜多说什么。这张卡你收着，我相信你会保护她。”唐嘉接过来，淡淡地扯了扯嘴角：“以后，都必须是我……照顾她。”许维微笑点头：“放心，只有你有这个资格。”唐嘉端详着那张卡，几秒钟后，才冷声问：“李曼，是个怎样的员工？”“一个很一般的员工。不出彩，也不差。”“品行呢？”“不了解。私底下没有接触过。如果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她是雷若唯一的好朋友，应该人品还过得去吧？”唐嘉淡笑：“我说过，雷若眼拙得很。连我她都认不出，她还能看清楚一个女人的心？”

“你什么意思？”许维知道他意有所指。然而只凭揣测，他也不愿意去毁了一个员工的名誉。怎么处理，他全权交给唐嘉就好。无论怎么处理，他都不会发表任何意见。

唐嘉把卡装进皮夹里，站起身道：“走吧。”

唐嘉轻轻地开启了房门，雷若依然睡得安稳。坐到床边，伸手轻抚她的脸颊，消瘦苍白。唐嘉的眼眸中，心疼之色越来越深。这个瘦弱的肩膀，从那年开始，到底开始承受多少重量？那时候，他只知道自己离开了她，本来以为三年后，等他十八岁，自己决定自己人生的时候，能回来找到她，跟她说声“对不起”，希望能挽回她的心，补救自己的过错。又岂料，人生是如此的不可预知？再回来，竟然已经是十二年之后！

她是个胆小鬼。从小就是。这一次，一定是无措了吧。她睡得很沉，呼吸也有些重。房间很静。

她的呼吸声那么清晰地一声声击在他的心上，一阵的意乱情迷。一下下，就那么一下下就好。唐嘉兀自安慰着自己，弯下腰，唇，轻轻地印在那思念了十二年之久的唇上。还是熟悉的甜蜜味道，只是夹杂了酒精的刺鼻气息。想起出差时酒店的装醉偷香，他忍不住想笑。她就是这么迷糊。

有些事，是人的理智无法控制的。比如欲望。唐嘉本想一亲芳泽，浅尝辄止，却又不忍离去，想要更多。她的沉睡似乎是他的机会。这是他的女人。他熟悉的女人，他拥有过的女人，他阔别了十二年思念了十二年的女人。摘掉眼镜，缠绵热烈，一个轻吻，竟变得无法停止……

雷若发现自己又做梦了。只是，这一次，比任何一次都要真实。是的，恨他。为什么恨他？因为，爱他。总是想，如果今生再遇到他，会是怎样？会哭？会闹？会赏他一个耳光？他在她的心里留下的，何止是痛彻心扉！那是一种深入骨髓、灵魂、血液，和每个毛孔的……恨！只是，如果是恨，为什么还会经常梦到和他的温存？或

许，因为恨，所以，才忘不了。忘不了，才会思念。如果睁开眼睛后必须是恨，那么，梦里，何不放纵自己？她愿意在理智控制的范围之外，思念他的味道。

温度，急速攀升。呼吸，变得急促。一个以为在做梦。一个找回了自己的梦。她的手圈住他的颈。他的手解开了她的衣服。这是他熟悉且渴望的身体。

第三章（ 6 ）

热烈的吻，从唇往下移，到她的颈，她的胸前……戛然而止。映入他眼帘的，是她左胸上的一个刺青。那刺青，在她雪白的胸前肌肤上，竟是那样的刺眼。刺眼到他很想伸手一把抹去。那是一朵滴血玫瑰。十二年前，这里干净美好白皙，一如她纯真的笑脸，她无暇的眸子，她毫无城府的内心。她说过，她最讨厌他肩头上那个刺青。她说，那只老鹰丑陋得要死，一看就是个不良少年。她说，我一辈子都不可能变态到在自己的皮肤上留下什么刺青，那是自虐。而如今，一个彩色的、鲜艳的刺青，就这么深深地刻在她的胸前。这是，因为他，而留下的吗？伸出手，他抚摸着那朵滴血玫瑰，心如刀绞。许是那抚摸带来的麻痒，让雷若有些不耐地嘤咛了一声，下意识地伸出手抓住了唐嘉的手。唐嘉一颤，回神，反握住她的手，并不敢有一丝迟疑地，迅速帮她拉好了衣服。他不能让她在醒过来时看到如此一幕，那会彻底毁了他最后的幻想。正准备帮她拉好被子，他整个人却被她的一句话僵成了化石。雷若含糊不清地说着："田嘉，你真是个混蛋……"

唐嘉僵坐着。是的，他是个混蛋，他承认。他不该在两个人最难舍难分的时候跟着父母突然离开了她。他不该在这十二年间没有留下一丝痕迹地从她的生命中销声匿迹。他更不该对她所经受的一切后知后觉，而让这个瘦弱的肩膀承担了过多她所不该承受的重量。他完全没有想到，她的生活会从那年起天塌地陷。印象中，她爸爸是一个聪明能干且健康的中年人，怎么会让工厂一夕之间倒闭？又怎么会一夜之间又病倒，去世？她们家居然连区区几十万的治疗费都拿不出？半晌，唐嘉戴上眼镜，站起身，又帮雷若拉拉被子，关上灯，才恋恋不舍地走出她的家。他知道，或许，他要走的路，比想象中还要长，还要艰难。"雷若，这一次，我必须在你身边，和你一起去面对未来的风风雨雨。"

雷若醒了。

是被胃疼给折磨醒的。看了看时间，凌晨三点。胃，一阵阵抽痛着，在强烈地抗议着雷若对它的伤害和不爱惜。她翻身起床，找到胃药吃下。脑袋这才稍微有点清醒，她却赫然

发现房间早已经不是记忆中的样子了。不知道怎么回事，那被自己刻意搞得乱糟糟的房间现在整洁干净，就连酒瓶也不见了踪影。她双手揉揉太阳穴，开始努力地回忆。……唐嘉？印象中好像唐嘉出现过！雷若浑身一个机灵，心中发寒。他来做什么，他进门了吗？他帮她整理的，甚至，他扶她上的床？老天！雷若，你到底又做了什么蠢事啊！雷若的心“噗通噗通”地开始乱跳。这可怎么好，她明天该怎么去面对唐嘉？本来那张卡的事情已经搞得十分混乱了，如今又加上昨晚的荒唐醉酒……明天，唐嘉会不会暴怒？他一定不会原谅一个请了病假的人在家里独自买醉吧？完了……真的完了……等着被炒鱿鱼吧！数罪并罚，无药可救！雷若忐忑不安地躺回床上。胃因为药物的作用，慢慢地舒适了很多。心，却因为这突如其来的发现而以非正常的频率跳动。辗转反侧，她努力想要从记忆的碎片里找到一丝有价值的信息。但是，真真假假，居然分不清楚。她想到，昨晚她做了一个梦。她又梦到了田嘉，梦到了和那个混蛋的温存瞬间。这是从上次出差后又一次又梦见他。只是这一次，真实感居然那么强烈，似乎他的吻，带着灼人的温度。似乎那温度，到了这会儿，还滞留在唇边，不曾离去……雷若烦躁地拉起被子，蒙住头，拒绝再想。这个后半夜，雷若又一次失眠了。

心，提到嗓子眼。雷若从后半夜一直惴惴不安，到现在坐在公司的位置上仍在浑身发抖。雷若觉得自己这辈子是绝对做不了亏心事的。现在的她，连头也不敢抬，自认罪孽深重，也不知今天迎接她的会是什么天气。如果非得用一个形容词的话，那就是“灰溜溜”。

打开电脑，整理了一下桌面，眼睛，也不敢正视唐嘉，更别提打招呼问早安了。她通过余光，可以感觉到唐嘉和平常一样，早已经开

始了一天的工作，而且，气场好像还算正常。这世上偏偏有些事你必须面对，不能一直当鸵鸟。唐嘉拎着咖啡杯，闲适地靠在她的位置边，微笑道：“早啊，Renee！” 雷若吓得手一抖，差点删掉了一封邮件。她尴尬地笑笑：“早啊，Jeffery。”唐嘉弯下腰审视着她的脸，眉头微蹙：“脸色不是很好，是不是身体还是不舒服？要是没有痊愈的话，可以多休息一天。我还不算太老，一个人也可以做完。”雷若轻轻摇摇头：“没事，挺好的。呃……我帮你冲咖啡去！”接过杯子，她逃跑一样地，脱离了唐嘉的视线范围。唐嘉的目光追随着她的身影，不禁微笑。这傻姑娘在心里纠结些什么他能不知道？若是不主动和她打招呼，估计今天一整天她都要窝在位置上自己吓自己吧？刚要转身回办公室，雷若桌上的电话很凑巧地响起。迟疑了一下，唐嘉伸手接了起来：“Hello……”对方?显也吃了一惊，顿了一下，才开口：“请问，雷小姐不在位置上吗？”

唐嘉的目光越过重重的格子间，扫过李曼的位置，心下立刻了然，直接坐到雷若的位置上，微笑回答：“是，她现在不在位置上，请问您是哪位？”

这个声音他熟悉。一起吃过晚餐的，是吴卿。“哦，那我等会儿再打吧！谢谢您……”“请您留个口信吧，我让雷小姐稍后回电话给您。”“这个……不用了。我等会儿再找她好了，不急。”唐嘉的目光渐冷，声音却听起来更加愉悦：“是李小姐转过来的吧？”“嗯，是。我以为雷小姐在位置上。”“没事，有事和我说也一样，我姓唐。”“唐？唐先生！哎呀，您好您好，我是大华的吴卿！”唐嘉爽朗地笑起来：“我正说声音怎么这么耳熟呢！是这样，我和雷小姐是同一个电话号码，她不在，就自动转到我的办公室了。怎么，吴先生找雷小姐有事吗？”“没什么事，就是打个招呼……听说她昨天病了？”

“是，她最近身体不大好，经常会休病假。以后，这个电话我接起来的机会恐怕会比较多哦。”

“唐先生真是事必躬亲呢！”吴卿干笑。

“对了，我其实今天正想找您一起吃个饭呢！上次你们做东，这次，也轮到让我表达一下诚意了，今晚有空吗？”

吴卿受宠若惊，一扫之前的尴尬，喜道：“唐先生今晚能抽得出时间？”

“大华这么重要，我当然有的是时间。这样，就这么定了，晚上七点。地点让李小姐稍后跟你确认，可以吗？”

“可以！”

“那我们晚上再详细沟通。”

“好。”

“Bye！”

雷若在茶水间发呆。

最后得出一个结论：装傻。

如果唐嘉不提，就装傻到底好了。她反正早已习惯了当鸵鸟。卡的事，她已经交给了许维去处理，并不曾对公司隐瞒些什么。至于休假的事，她用的是自己的年假，具体做什么自然与公司无关，他也没有权利责怪什么，自己也就没必要主动自首。至于有什么酒醉后的行为，反正她喝醉了，也记不清，就更不需要负什么责任！

嗯，没错！

打定了主意，雷若这才沉住气，端着咖啡走了回来。

“咖啡！”她轻轻地放在唐嘉的桌上。

“谢谢。”唐嘉眼睛没有离开电脑屏幕，随口说着，和平常一样，没有异常。

雷若这才稍微有点踏实地走回位置，开始了一天的工作。

午饭时间，唐嘉套上西装，关了电脑，走到雷若的位置微笑着吩咐：“下午要麻烦你记录一下电话，有紧急事情的话，打我手机。我出去一下。”

“哦，好的。”

唐嘉前脚刚走，许维就紧跟着走出办公室，笑呵呵地把手搭在雷若的椅背上：“小Renee，不知道本人有没有这个荣幸和你一起共进午餐呢？”

雷若的神经因为唐嘉的离开总算得以放松，轻轻叹口气：“Larry，那件事怎么样了？我今天一个上午都紧张得要死！”

“我知道你肯定昨晚都没睡好。看看这脸色，走吧，难得我现在有机会可以和你一起吃饭，我们边吃边聊好了。”

第三章（ 7 ）

许维喜欢港式茶餐厅。一方水土一方饮食，到了哪儿都无法改变。“说吧，怎么处理的？”雷若紧张地握住筷子，等待最后的判决。许维觉得好笑：“紧张什么？！我还不值得信任吗？”“那……你想好了？”“想好了，也处理好了。这张卡属于特殊情况，你不需要填写什么申报单。经过批复，这张卡会作为我们公司今年年终Party的特别奖。你知道的，我们的特别奖每年都是一万块的现金，今年，新增加一个特别之特别奖，五万现金卡！怎么样，有吸引力吧？预祝你到时候好运哦！”

“啊？”雷若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就这样？”

“是啊，”许维耸耸肩，“这件事呢，能说明好几个问题：一、大华对我们确实很重视；二、你确实是个品格很好的好员工；三、你提醒了我，我们公司的行政流程确实还有一些缺陷。总之呢，这一次，虽然不适合公开给你记功，但上面的大佬们心里都有数的。Renee，你是我们上海Office的骄傲啊！”

许维笑得开心，雷若却笑不出来。“Jeffery也知道？”许维笑得更加开怀：“当然！他是我的老板，他怎么会不知道？”“他不生气？”“他生气什么？这都是他的最后批示啊！”“疯了！”雷若喃喃自语。这世界真的疯了。本以为自己犯了滔天大罪，结果都是自己吓自己。真没想到，最后自己反而成了正面典型了！

“没有人疯，是你想得太严重了！怎么样，Jeffery是个难得一见的好老板吧，对不对？”许维笑得内涵丰富，只可惜，雷若没心思去揣摩。

雷若只是苦笑。她愚钝，猜不透老板的心思。“那，如果大华有什么要求的话……”雷若还是担心。许维的挫败感前所未有的强烈，叹口气：“Renee啊，怎么碰到这种事你的胆子小到连三岁孩子都不如，难道真的从小就如此？”雷若不好意思地点点头：“嗯，是胆

小……”许维喝了口茶，微笑着说：“大华绝对不会提出分外的要求，你放心吧。信得过我的话，就好好地吃饭，别再担心了。饭都凉了！”“哦！”雷若点点头，心中的石头落地了。

吴卿满脸堆笑地和唐嘉握手：“唐先生，真是不好意思，让您百忙之中抽出空来……”

唐嘉微笑：“大家是合作关系，礼尚往来，再正常不过。”

李曼也娇笑道：“对啊，吴先生，我们唐先生一直都是一个很好的老板，对员工，对合作商，都一样。”

三人落座，酒过三巡，唐嘉拿出了一个小小的礼品盒，推给吴卿：“小小礼物……”

吴卿意外至极，愣了一下。他看了看李曼，李曼的笑容也凝固在脸上，轻轻地摇摇头。

“唐先生，这是……”

唐嘉笑着打开盒子，吴卿的神色更是僵硬。

这是一款男士手表。

“周六吴先生不是送了雷小姐一张卡当礼物吗？雷小姐有个习惯，李小姐应该清楚的，就是不喜欢购物，特别是商场购物。所以她就把卡送给我用了。我想了想，既然吴先生好意送了卡给Woson，我们自然也要礼尚往来，才不失礼啊！所以，我特意亲自去新会商城挑了这款手表，回赠给吴先生，以示我们的诚意。正好还欠吴先生一顿饭，就一起回了这个礼。希望我的眼光还不至于太拙劣。这款手表，吴先生还喜欢吗？”

吴卿的脸色越发僵硬到不行。

李曼自然也好不到哪里去，她知道，这款手表的市场价，不多不少，正好五万块！

车内只有蓝调的音乐声，一路上，没有人主动开口说话。

事实上，李曼知道她应该说些什么，却发现好像说什么都是在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她没有想到，这件事竟会以这样不可思议的方式结束。

雷若和唐嘉，似乎是她无力动摇的关系。自己能做的，只是远远地看着。

实在有些恼火。

今晚的事情，就好像硬生生地吃了一个巴掌一样，而且，是来自雷若的一个巴掌！

这巴掌打得太响亮，响亮到让人羞愤难当。

眼前这个精明的男人，他到底对自己是什么态度？

如果因为这件事对自己生气，他只要开开口，大可以开除了她。

而现在呢，就好像吊着自己，上下都不踏实，左右都很不安。

总之，她很无措，乱了阵脚。

不怕暴风骤雨，怕的就是这种沉默，可怕的沉默。

直到下车的时候，唐嘉才终于开口："哦，对了，Mandy，你是小若的好朋友，也知道她最近身体不大好。以后，有应酬什么的，找我就好，我随时欢迎，但是还是别麻烦她了。她自己的工作已经很难负荷了，好吗？"

李曼勉强挤出一丝微笑："谢谢唐先生提醒。嗯，还要多谢唐先生送我回来，再见！"

唐嘉点点头，算是回答。

开着车绕到了雷若的楼下。看看二楼，没有灯光，想来她应该睡了。

然而，就算是看着她没有灯光的窗口，他也依然乐于守候。爱一个人，往往就会让人变得格外幼稚和缺乏理智。

在楼下停了不知多久，他才发动车子，缓缓驶出小区。

第四章（１）

虽然因为卡的事情，让雷若和李曼的关系变得有点敏感，但李曼倒像是什么事都不曾发生过一样，还是该怎样就怎样，日子久了，雷若也觉得可能是自己真的误会了她。

或许只是吴卿自己的决定。

怀疑，往往是一剂最毒的毒药。

她不想因为“怀疑”，给自己和李曼五年的友情草草判定死刑。她的朋友本来就很少，所以她才格外珍惜。

转眼到了旅游的旺季。

李曼热衷于旅游，雷若却一直兴致缺缺。

今年，李曼是誓不说服雷若一起去就不罢休了。

“你看，这线路多好啊！两天，正好是周末。第一天去漂流，然后露营，有帐篷，多好玩！第二天去莫干山，晚上就回来了。关键是还不贵。”

雷若连连摇头：“不行，我不喜欢旅行。太累了！”

“你啊，一天到晚窝在家里，才会缺少光合作用啊！看看这小身板，唉，真是可怜哦！”李曼捏捏雷若的纤弱手臂，取笑道。

“这个旅行社怎么样？”最近发生的事情太多，她确实有点动摇了。

“很好啊！是我报得比较多的旅行社之一。而且，这一次很好玩哦，是我们网络社区的驴友俱乐部的成员，这样子，就不会陌生啦，晚上还有很多活动呢！去啦，你要是不去，我一个人多没劲啊！”雷若实在不忍心打断李曼的热情邀请，只好最终点头。或许，出去走走，换换心情，也是不错的选择。

难得一次旅行，雷若费尽了心思把该带的都带着，一切准备就绪，真的还有些兴奋。谁知在出发前一晚，李曼突然说她每个月的麻烦事儿很不凑巧地来了，只好临时取消。雷若觉得很沮丧。好不容易

点燃的热情被意外熄灭，感觉并不好。李曼也很抱歉，递给她一张名片："这次的导游是兼职的，我的一个朋友，很帅哦！你跟他熟了，也不会无聊了，而且，他很会照顾人的。""你也不算好日子，真是的！"雷若抱怨。"好啦好啦，对不起啦！"李曼笑着揉了揉她的头发，诚恳地道歉。雷若当然不会真的生气。她本来脾气就不错，习惯原谅别人。背着大大的行囊，一个人到了发车的地点。导游叫炎峰，一个年轻人。据李曼说是某高校旅游系的研究生，趁着双休日，做些兼职，赚些外快。他是个外形不错的阳光大男孩。认识了之后，便很热情地让雷若和他坐在了一起，除了车上的工作之外，就和雷若开始闲聊起来。做导游的人天生口才惊人，基本上，雷若一句，他十句，而且好像什么话题都谈得来。

雷若仔细想了想，好像工作以后，真正这样的放松时候实在屈指可数，而认识的新朋友，更是基本没有。这个炎峰如果作为新朋友的话，感觉还真的很新鲜。

炎峰很会照顾人。一个团二十几个人，只有雷若是孤身一人的，炎峰自然就成了雷若身边的护花使者了。中午到了景点，漂流之后，乘车到达了露营地。以地为席，以天为幕，如果和情人一起，还真是无可救药的浪漫。晚上有一个篝火晚会，也是团里的人正式在一起的娱乐活动。大家玩得疯狂，雷若只是微笑旁观，大疯大闹不是她的本性。围着篝火唱歌跳舞，看着那些被篝火映得通红的快乐面庞，雷若眼睛有些湿润。她想到以前，也曾和田嘉一起偷偷地去参加了一场篝火晚会。

田嘉很活泼，拉着她的手，围着篝火，一直跳，一直笑……看不下去，雷若一个人溜到不远处的娱乐器材那里东摸摸西看看。最后，坐在秋千上，一个人默默地晃荡。小时候，家里的门前空地也有一个秋千。那是爸爸专门为自己安放的。第一次看到田嘉他们搬来，成为自己的邻居，就是坐在秋千上一个人闲晃的时候。那时候，那个小混

蛋还嘲笑地看了自己一眼，傲慢地叫嚣："最讨厌你这种虚伪的小女生了，装什么可爱！"……

雷若一个人正在回忆里游荡，突然一个力道推来，自己竟然荡了起来！雷若吓了一大跳，"啊"地大叫一声。回头看去，是炎峰，一副恶作剧得逞的模样。"喂，出个声又怎么样？突然跳出来，吓人啊！"炎峰摸着那个秋千绳，爽朗地笑着："要不要荡秋千？我推你哦！"雷若迟疑了一会儿，便笑笑，点点头。童年的旧梦，真的很想拾起……秋千越荡越高，雷若的笑声越来越大，越来越爽朗。多少年没有这样开心地发自内心地笑过了？在雷若荡到最高处的时候，炎峰的一个声音，让她的笑声戛然而止。他说："雷若，我喜欢你！我能追你吗？"秋千荡下，如同她的心情。雷若稳住了平衡，看着炎峰期待的目光，摇摇头，斩钉截铁地回答："不能。"炎峰走近，居高临下，看着她："为什么？""因为……"她不知道怎么回答。雷若心里一阵紧张。"我不喜欢你"，这五个字未免太过伤人。

半晌，她憋出一句话："因为，我有喜欢的人！"没想到炎峰居然笑了："不喜欢我也就罢了，何必说谎？你要是有喜欢的人，为什么来参加我们的单身男女配对活动？""什么？"雷若吃惊于他的说辞。炎峰指了指远处的篝火晚会："你看，配对已经开始了，大家都在自我介绍，表演才艺。"雷若苦笑。李曼居然报名参加了这种活动，真是无话可说！早知道是这样的活动，她一定不会来！炎峰笑了："其实你不喜欢我也没关系，你这么可爱，那里一定有合适的人适合你。我们过去吧！"

雷若摇摇头，又坐回秋千上。

怪不得总觉得有点奇怪，这个团的成员都是年轻的男女，原来，是这个原因。

李曼啊，你这位大小姐报名都不看旅行团的性质的吗？

炎峰在雷若旁边的跷跷板上坐下，笑着说："就算不接受我的追求，交个朋友总可以吧？"

雷若淡淡微笑："当然可以。"

"你和李曼的感觉好不一样。感觉你就是那种乖乖的女孩儿，特别需要被保护……"

雷若好像听到了本世纪最不可思议的笑话，她失笑："胡说什么呢……她才是能激起男生保护欲的那种吧？"

炎峰轻叹口气："怎么说呢……萝卜青菜，各有所爱。你是我的款，我对你一见钟情。"

雷若抿抿嘴，回答得云淡风轻："多谢你的一见钟情。"

世上真的有一见钟情吗？她是不相信的。没有经过慢慢地接触，又怎么敢把这么宝贵的感情无条件地交付给另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呢？她是不可能做到的。她承认在感情世界里，她依然是个胆小鬼。又或者说，她太认真。

因为认真，所以付出得彻底。因为付出得彻底，所以才会伤得最重。感情游戏，终究不是她能玩得起的。

"我到底有什么不好？我会改！"炎峰突然站起身，靠近她，满脸的热情。

雷若心中有些慌乱："呃……你很好，是我心里有别人……不好意思。"

她想，这辈子，她已经没有爱人的能力了。

心里被某个影子占得满满的，无法有一丝多余的空间给别人。

虽然知道这样直白的拒绝很伤人，但是，她不会说谎。

"你心里有个人，可是那个人并没有回应……是这样的关系吗？"

雷若想了想，只好点点头。

炎峰坐回到自己的位置，斜斜靠着，笑着说："这就好。我还以为是暧昧期呢……没有回应，那么，总有一天，那个人，就会慢慢消失。没有一个人可以在对方没有回应的情况下坚持一辈子的。男人是，女人也是。我等着那一天……"

雷若无奈地摇头。如果真的爱上了一个人，很不幸，那还真是一辈子的事。没有经历过的人永远不会了解。她也无法去解释。现在的年轻人，听起来个个都是爱情的理论家，可又有多少人经过实践的炼狱呢？

第四章（ 2 ）

这时手机突然响起，雷若感谢这来得及时的手机，让自己暂时摆脱了尴尬。

然而，她怎么都没想到，这个时候解救她的人，居然是唐嘉。

“喂，Jeffery……”

唐嘉的声音一如既往地带着微笑：“在哪儿呢？”

“在旅游。”

“哦？”唐嘉好像挺感兴趣，“在哪儿旅游呢？”

“浙江。”

“浙江哪儿？”

“余杭。”

“你倒是很悠闲啊！”唐嘉轻笑，“就一个人？”

“悠闲？还好吧。对，是一个人。”

“既然你这么喜欢旅游，以后倒不妨带我也出去晃晃？我早想看看现在的各地风光了呢。”

“好啊……呃，你突然打电话找我有事吗？”第一次这样通过电话聊天，还真觉得有点奇怪。

“哦，没事，只是突然想提醒你一下，下周一一早Alan会进公司，虽然知道你一定准备得很好，也还是想再提醒一下。”

雷若笑：“放心吧，都没问题。”

“那你就好好玩吧。再见！”

雷若看着电话，笑笑，放进随身挎着的小包里。

她不知道唐嘉还有追踪人的行踪的习惯，以他的个性，难道还不了解她做事情一直都是很值得信任的吗？

“这是你喜欢的人？”炎峰突然出声问。

雷若这才想起身边还有个人。

她摇摇头：“上司而已。”

“你们的上司还挺难伺候啊！对了，刚刚我的话，你考虑一下。我是真的很喜欢你。”

雷若无奈笑道：“好，我记下了。”

炎峰看了看篝火边热闹的速配活动，问：“想要和我在这里待一会儿，还是过去和大家一起玩？”

雷若其实很想说最好你过去，但也只是淡淡笑笑：“我不喜欢热闹。”

炎峰呵呵一笑，伸手轻摇秋千的吊绳：“碰巧我也不太喜欢强颜欢笑。既然我们想法都一样，不如在这里多聊聊。或许慢慢地，你会发现其实我还不错……”

雷若无语。

他轻轻地晃动着秋千，慢慢地加大力度，雷若只好死死地抓牢。也好，有个人帮着推秋千，总比一个人凭吊寂寥，回忆苦涩好得多。雷若身体渐渐放松，笑容也慢慢回到脸上。她告诉自己，这只是一场旅行，她和他，也只不过是萍水相逢。或许过了明天，等他发现她是一个无趣又无聊的女人之后，就会很快地转换目标。这不正是所谓“速配”的真正含义吗？

“咔嚓”，是相机的声音，伴随着的是强烈而耀眼的闪光灯。两人同时看过去，是一个笑意盈盈的女孩儿。炎峰认得，这是随团的一个女孩儿，今天好奇地问过他好几个问题的，好像叫邱蔚。

见两个人看过来，邱蔚大方地笑着说：“找了一圈找不到炎导游，原来炎导游找到了自己喜欢的人啊！不过，二位看起来蛮配的，刚才荡秋千，真有点童话的味道，所以忍不住拍了张照片。不会介意吧？”

雷若当然介意。只是，炎峰好像很开心：“真的？挺好，回去帮我发到我的邮箱里。这是我的名片！”说着，他从裤袋里掏出一张名片递给邱蔚。顺势，他低头在她耳边轻声说：“拜托，能多拍几张就

多拍几张，回头请你吃饭！”邱蔚接过名片，咬唇轻笑：“记住就好！”

第二天一早，一众人收了帐篷，驱车开往莫干山。环绕而上的山路，让雷若有点不舒服。这是她第一次乘车上山。还好出发前，炎峰给她吃了一颗药作为预防，此刻她才不至于吐

出来或者更难受。好不容易车子停下，大家休息了一会儿，便开始了游山活动。炎峰让大家四或者五个人一组，每个组发了一个线路图和一个指南针，要求大家在下午三点之前到达车子停靠的地点。其实目的很简单，只不过是为了让昨晚速配有所成效，或者稍稍有些好感的人通过这样的同心协力，加深了解和感情。雷若连要求都懒得听。她只是觉得很疲惫。站在一旁，看着茫茫山脉，竭力地多吸入一些新鲜的空气，让自己好受些。炎峰将一切安排妥当，其他组一个个已经踏上自己的线路，才回头拍了拍雷若的肩膀：“走吧，我们一组。”雷若回头看去，只有三个人。除了炎峰，就是昨晚的邱蔚和另一个年轻男人。

雷若深吸一口气，不想太多，跟着炎峰向山上走去。

莫干山不陡峭，胜在一个古代传说。说春秋时期，干将、莫邪二人铸剑于此，因而得名。

剑池不是一步就能到达的，三个人在炎峰的带领下，一步步地将美景收入眼中。

莫干山的竹子多，泉水多，阴凉舒爽，翠绿仙境，的确是避暑的好去处。

或许该庆幸是和导游一起游山，炎峰把每个景点，每个典故，每处泉水，甚至每一种竹子的名称都介绍得很仔细。慢慢地，雷若觉得疲劳感渐去，那种远离尘世喧嚣的惬意感觉，让她神清气爽，情绪高涨起来。

炎峰不仅是个好导游，还是很会照顾人的好男人。

每一处陡坡，每一个需要互助才能过去的地方，都是他牵着雷若的手一步步地走过。

雷若暗想，怪不得要选择这样的行程作为“速配”的催化剂。经过昨天的漂流，篝火，帐篷，再到今天的同心协力，若是真的有感觉的两个人，感情不急速升温，还真是不正常呢！

炎峰说他喜欢自己。好吧，姑且如此。

但很可惜，如同昨晚的回答一样，牵他的手，和牵任何别的人的手一样，只是牵手而已，没有多余的悸动。

或许可以把它当成一个检验。

炎峰无处不好，唯一的缺点就是，他不是田嘉。

他不是田嘉，所以，他永远也无法占据田嘉在她心里的位置。

终于到达剑池，炎峰以导游的身份笑着介绍：“各位，故事不需要多说了吧？大家都了解？”

雷若笑：“一对彪悍的夫妻！”

邱蔚走到炎峰面前，轻声说：“喂，该拍的都拍了，至少要单独和我合张影感谢一下吧？”

炎峰满意接过相机，交给雷若：“帮我们拍张照吧！”

邱蔚拉着炎峰，以剑池和干将莫邪为背景，摆了个同样的Pose。

雷若笑道：“邱蔚，不错！很有感觉！”

邱蔚摇摇头，叹口气，明显带着失落之意：“有感觉也只是自己的感觉罢了，无奈啊！”

雷若轻笑。邱蔚喜欢炎峰，她看得出。

只是，炎峰找错了对象。

这个看起来不太成立的临时三角习题，的确也有些无奈。

第四章（ 3 ）

回程的时候，已经是六点多钟。

一坐上大巴，强烈的疲惫感潮水般袭来。雷若浑身沉重，拉低了棒球帽，调低了座位，沉沉睡去。

恍惚间醒来，发现自己不知何时靠在了炎峰的肩膀上，她窘迫地红了脸，低声说："不好意思……"

炎峰温柔一笑："当你的枕头，很荣幸！"

雷若拉低了帽檐，试图遮住自己的尴尬。

炎峰非要亲自送雷若回家，这让雷若忍不住皱眉，突然觉得非常烦躁。

从来没有被一个男人如此热情地追求过，她非常不喜欢这种感觉，甚至觉得有点死缠烂打的意思。

有些话，她觉得必须说清楚不可。

她伸手要接过炎峰拎在手里的她的行李："给我吧，我习惯自己回家。对不起。"

炎峰依旧笑着："给我个机会，不行吗？"

雷若的声音开始变得冷冰冰："我们根本不可能。我一点也不喜欢你！"

炎峰没想到她会拒绝得如此直白，面色也有些僵硬："可是我觉得我们很谈得来……"

"不要一厢情愿，我感觉很不舒服！"雷若硬生生地扯过自己的行李，伸手到路边去招出租车。

炎峰紧步追上："这只是我的风格而已。或许你比较含蓄，但我不是。正因为这样，我反倒觉得我们相配得不得了！"

一辆大众开过来，雷若不想接话，直接坐上车，绝尘而去。

她不喜欢，非常不喜欢这种方式！

洗了澡，腰腿都酸痛，倒在床上动也不想动。

雷若闭上眼睛回想了一下，旅程固然美好，如果没有这所谓的“桃花运”，那才真的称得上完美了。

不过，这次意外的“桃花运”，反倒让她更清楚来自心底深处的声音。

那个影子，印刻在心里，如同一根钉子，深深地钉了进去，拔也拔不出……

身体很疲惫，脑子却越来越清明。

田嘉……田嘉……

这名字，每次想起来时，就忍不住想要念出声来。

该爱的，该恨的，都是他。这是唯一保留在心底不能与别人分享的一个秘密。

雷若打开灯，翻开床头柜，拿出了一本相册。那是她唯一留在身边的相册，也是她唯一瞒着母亲保留下来的相册。翻开来，从五岁开始，一直到十六岁，所有有他的照片。一张张看过去，与其说是突然想看看那些过去，倒不如说想要提醒自己些什么。炎峰的个性，和他的姓一样，热情如火。热烈的追求？雷若苦笑。田嘉也很“热烈”。田嘉“热烈”地讨厌过她，“热烈”地捉弄过她，也“热烈”地和她耳鬓厮磨，黏人得像个孩子，可是，他从来都没有过所谓热烈地“追求”过。他太自信了，他从来不认为世上有他得不到的东西。人家说被千辛万苦追来的女生才值得珍惜，是不是因为自己不够矜持，所以才被他那样对待？或许，活该被抛弃！她啪地关掉台灯，拉起被子。“王八蛋！”

因为是第一次有美国总部的高级副总来上海代表处，整个办公室的氛围都变得有些严肃和紧张。雷若当然是最紧张的一个。因为，她是唐嘉的特助，重任在肩，要和Alan一行密切沟通。而且，她也是第一次面对这样的高层。还好，Alan是一个温和的中年人，而且非常得绅士。雷若看得出，他和唐嘉是很亲近的关系，两个人在办公室里笑声朗朗，看起来不像是上下级的那种工作关系，更像是忘年交。

下班时间。雷若正在等着唐嘉的吩咐，看自己是直接回家还是晚上要陪Alan他们一起吃饭。手机却突然响起。一看来电人，雷若心中一阵乱糟糟，是炎峰。“喂。”虽然不情愿，却不得不接。这是礼貌问题，何况，他还是李曼的朋友。炎峰的声音听起来一如既往的爽朗和愉快，好像从来没有被雷若冷冷拒绝过一样：“雷若，今天好吗？”“很忙。”

“听说你们有大人物要来，是吧？”雷若无奈笑道：“你连这个都知道？”听见雷若笑了，炎峰的声音更加轻松：“孙子兵法有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你是我一定要攻下来的堡垒，当然要严阵以待！”雷若微皱眉：“李曼是你的内线？”“怎么样？朋友嘛，就是拿来利用的啊！”“从我这方面来讲，好像朋友，是用来出卖的！”炎峰哈哈大笑：“雷若，你真幽默！”雷若有些不悦，她不喜欢这种被盯牢的感觉。“什么事，说吧。没事的话，我要先挂了。真的很忙。”“哦，知道你忙，所以今天没有去找你。这样的，我这里有很多照片，你把你私人邮箱告诉我，我给你发过去，好不好？”私人邮箱？雷若瞬间摇头，她还不想和他有太多的瓜葛。不过是一些风景照而已，还不想在他面前暴露过多的私人信息。听见她的沉默，炎峰顿了顿：“这样好了……我整理一下，刻进盘里，改天你闲下来了，我亲手交给你。”“好，谢谢你。那就这样，再见！”雷若匆忙收线，因为唐嘉已经微笑着站在了她的位置边。“朋友？”唐嘉笑着问。雷若红着脸摇摇头。虽然和炎峰并没有什么，却依然让她很不自在。“脸这么红做什么？”唐嘉弯下腰，微笑着，却一脸的探究。雷若拿起桌上的文件遮住了脸，笑起来：“没想到你还有探究人家心理的嗜好。”唐嘉扑哧一笑：“你啊，小女孩儿一样，真是的……Renee，我怎么感觉你旅游了一趟回来，整个人好像有点不同了？”雷若拿下文件，红着脸问：“哪里不一样？”“感觉。”“感觉失误也是可能的。对了，今晚怎么安排？”“Larry已经订好了餐厅，你和我们一起去吃饭。吃好饭你可以先回家，我要带Alan他们去上海有名的

酒吧玩玩，你知道，美国人就喜欢这种生活方式。”“哦，好。”“他们明天就要去香港了，过几天我也要过去开会。哦，对了，差点忘了提醒你，你要抓紧时间去更新你的港澳通行证，别耽误了行程。”“我也要去？”“那当然。你是我的助理，总不能让我单枪匹马吧？”唐嘉笑出声，似乎觉得雷若的问题很好笑。

“好吧，我明天一早就去办，时间上应该没问题。”

“那就好。准备好了就关机，走吧。”

雷若默默地坐在唐嘉的身边，一边规规矩矩地吃饭，一边听着他们高声地用英语谈笑。

Woson有个规定，就是每一位经理的候选人在成为经理之前，都必须到美国工作两年。许维也是其中的一员。所以，他和唐嘉、Alan这些高层本来在美国就认识，现在聊起来的，无非都是些美国的同事，美国的生活。

这些话题都是雷若这个小人物无法插嘴的，更何况她也不是个张扬的人，所以，她要做的，就是坐在自己的位置上，随着他们的话题或微笑，或大笑。

这也是工作的一部分。

雷若的大脑皮层因为大量的太过地道甚至包括一些美国俚语的生僻词汇而疲惫不已的时候，突然听到Alan放慢了语速，笑着对她说：“说起努力的员工，我不止一次地听Jeffery说起你。Renee，知道你很辛苦，所以，我敬你一杯。”

雷若慌忙举杯，端起她的可乐，受宠若惊：“不，唐先生才是真正努力的人。他是我努力的目标。”

唐嘉哈哈大笑：“原来Renee的目标是成为我们公司的VP呢！为了这个凌云壮志，我们也要干一杯！”

雷若窘得红了脸，低声用中文说：“喂，这玩笑好笑吗？”

唐嘉也低声回答：“我觉得还不错。”

雷若抿抿嘴，不再接话，和大家碰杯。

Alan放下杯子笑着说：“看到Renee，让我想起了Emily。Jeffery，Emily回纽约了，你知道吗？”

唐嘉握着杯子的手微微一紧，面上却不动声色微笑道：“我知道。她在巴黎待了两年，也该回去了。她和我一直都有联络。”

第四章（４）

“只可惜她回纽约了，你却来上海了。这次我过来，她和我打了招呼，她说可能过段时间来上海看你。你们也两年多没见了，对吧？”

唐嘉一面帮雷若加满了可乐，一面淡淡地说：“嗯，是两年多没有碰面了。我听她说了，只是恐怕她还是排不出时间。没关系，反正我过段时间也要回纽约开会，到时候总会碰面的。”

Alan点点头，他的目光跟随着唐嘉倒可乐的动作而落到了乖乖坐着的雷若身上，慢慢收敛了笑容，缓缓开口：“嗯，这样听起来最好。Renee，你可能不知道Emily，她也是一个非常努力的女孩，和你一样努力。”

雷若笑着点点头。

“她现在已经是高级经理了。嗯，目前她有意愿来亚洲工作，如果成真的话，你们就能碰面了。仔细看看，她和你的感觉还真有点像。气质、长相，都有几分相似。”

许维察觉到唐嘉已经相当不佳的脸色，马上接口说：“亚洲血统的女孩有点像也正常，西方人看东方人都差不多，就像东方人看西方人也是同样难以辨别细节差别。”

Alan轻笑出声：“嗯，可能是，Renee不要介意。”

雷若微笑：“当然不会。”

在许维的巧妙引导下，话题终于转到了所谓东西方文化上面去，不再围绕着“Emily”打转。

但雷若还是能敏感地感觉到唐嘉在听到“Emily”时候的些许不自在。

她悄悄地观察着唐嘉的脸色，心想，这个Emily估计就是唐嘉的“Honey”了。只是，看起来两个人现在的相处并不够顺利。

不过，既然唐嘉如此出色，这个Emily也是精英级别，那这样才算是门当户对，天生一双。

这个世界本来就是由各等级的社会阶层组成的。一个阶层都有属于自己的生活，一旦逾越，代价就是相应的牺牲和痛苦。

她何尝不知公司里有很多人对唐嘉有所幻想。只是，她不会。因为这不是她该幻想的人。正如Emily会是他的女友，这才是可以获得众人祝福的配对。

第二天一大早雷若就去了出入境管理局，等回到公司的时候已经是中午。却发现唐嘉的办公室里空空荡荡。

打开电脑，也没有看到他安排工作的邮件，确实有些奇怪。这不是他的作风。

走到许维的办公室，问："Larry，Jeffery人呢？"

许维微微一惊，难掩意外之色："他没有打电话给你？"

雷若更觉得奇怪："他打电话给我做什么？"

"他昨晚喝多了，今早又很不舒服，所以一个人在家里休息了。"

"没什么事吧？"

许维狡黠一笑："可能没什么事。如果你手头没有紧急事情的话，是不是去看看他？你应该知道他家的地址吧？"

雷若皱眉道："你们这些男人啊，明知道喝醉了会难受还没事喝那么多酒做什么。"

许维轻笑："多谢雷小姐的教诲。哎，说真的，我早上听他声音确实感觉不大好，你下午忙完了手头的事就赶快去看看他吧……代表公司。"

"哦。"雷若只好点点头。

的确，公司除了她，还真没有别人能出面了。

想起上次出差的时候，唐嘉也是醉酒后感冒了，恐怕这次也是一样。

唐嘉应声打开门，脸色有些苍白，神智还有些不甚清楚，仿佛刚刚睡醒。

看见是雷若，勉强笑了笑："去办通行证了吗？"

"嗯。你感觉怎么样？"

"还好。就是很想睡觉。进来啊！"这时候的唐嘉和平日里精力旺盛的唐嘉截然不同，整个人看起来寂寥而落寞。

雷若一个人在外地生活，当然知道最怕就是生病，还有意外。那种孤独和无助，还有脆弱，她都亲身经历过。看着这样的唐嘉，心中有些感同身受。想起上一次他的细心照顾，更觉得有义务要好好照顾他，就当是表达自己的感激了。

她问他："吃饭了吗？"

"一直睡，没胃口，"唐嘉露出一丝虚弱的笑容，"如果你拿的不是鲜花水果，而是粥，我想我会感动得哭出来的。"

雷若微笑："看来我来的真及时。"

她把东西放下："想喝什么粥？我来煮。"

唐嘉惊喜道："有这个荣幸吗？那你最拿手什么粥，我喜欢喝皮蛋瘦肉粥。"

雷若脱下小西装外套，放在沙发上，而后卷起了衬衫的袖子，明媚一笑："我知道，上次你不就是帮我准备的皮蛋瘦肉粥吗？碰巧，我最擅长的就是皮蛋瘦肉粥。去躺会儿吧，我来煮。"

同样巧的是，煮粥的食材都是全的。雷若忙碌了一阵，走出厨房，发现唐嘉已经又坐到客厅的老位置上开始工作了。

雷若自认不便打扰，一个人又想转回厨房。

唐嘉的声音有些含混，也有些沙哑，轻声说："煮粥需要很长时间。你看会儿电视休息一下吧。"

"不好吧，你在工作……"

"随便看看邮件而已。自己选自己喜欢的台就好。"

比起上次在这个家里的局促，这?次，早已熟悉多了的两人之间，也不需要假装什么扭扭捏捏。雷若既然听他这么说，也就大方地接过他手里的遥控器，打开了他家里那超大的背投电视。

雷若拿着遥控，迅速地浏览，最终在一家亚洲电视台停了下来。那个频道正在播放一个她最喜欢的歌手Vivi Leung的演唱会。

“你喜欢她？”唐嘉突然出声问。

雷若连忙把声音调低了一点：“影响了你吧？”

“没关系，大声点吧，这样听起来才过瘾。对了，Vivi是我的朋友。”唐嘉的目光又转回到他的笔记本上，随口说。

“什么？你说Vivi是你的朋友？”她怀疑自己听错了。

唐嘉抬起头，看看屏幕，肯定地点点头：“嗯，我的朋友，高中同学。”

雷若难掩惊喜，饶有兴致地挪到唐嘉的身边，眼睛也亮了起来，兴奋地问：“你和她关系好不好？”

唐嘉微笑：“还不错。我们同学了三年，她高中毕业那年暑假参加了一个华人歌唱比赛，获得了一个不错的名次，就和唱片公司签约去了台湾发展演艺事业。虽然后来见面机会比较少，可关系还不错。因为我们两家本来住得就比较近，又都是中国人。”

雷若的眼睛更亮：“那，她现在是亚洲天后了，你还能经常见她吗？”

“怎么不能，前一段时间她不是来上海做节目吗，我们就见过面啊！我们的关系比你想象的可能还要亲近些。”

“真的吗，天呐！”雷若激动得手都握成了拳。

唐嘉好笑地看着她：“你别告诉我她是你的偶像啊！”

雷若虔诚地点点头：“我难得喜欢的一个歌手。每次她的专辑我都有买，而且，她每次上海的演唱会我都有去看。虽然买的都是黄牛票……”

第四章（ 5 ）

看着她乖巧的小模样，唐嘉只觉得说不出的可爱，只好靠笑声来掩饰自己的心动："看来她的确很红啊！没关系，以后你想见她跟我说声就行了，我带你去见她。"

"真的可以吗？"雷若问得有些怯懦，有些没有底气，好像一个孩子在确认自己会不会得到一件心仪已久的礼物。

唐嘉的声音因而变得柔和："当然是真的啊。不过，听说歌迷见了偶像都会失望，不知道你会不会失望。"

"我又不是视觉系的歌迷，失望什么？！"雷若显然很排斥别人质疑自己的忠诚。

"嗯……我想想看啊……你可能过不了几天就能见到她了。你该知道她第一次接拍了一部电影，名字叫什么，哦，《褪色》。听说是一部文艺片，目的要冲什么国际大奖的。我也只是听她提过，记不太清楚。"

"我知道，《褪色》，最近要上映了！"雷若兴奋地接口说。

"果然是Fans。对，就那部电影，过几天在香港首映。因为时间正好赶巧，她非要我去参加她的首映式，既然你这么喜欢她，把你也带过去，

怎么样？"雷若咬着下唇频频点头，难掩激动。唐嘉单手撑着脑袋，歪着头看着她，轻笑道："真没想到你现在居然喜欢她这样的歌手……""怎么了，不行吗？"雷若觉得他说话的语气有些奇怪。唐嘉不动声色："哦，我是说，我本来以为喜欢Vivi的都是小孩子

呢。我能不能采访一下，你为什么那么喜欢她？"她当然有她自己喜欢Vivi的理由，只是，这不是一个可以分享的理由。

对于唐嘉这个问题，她不是第一次听到，所以，她的回答也标准至极："很努力，很坚强啊！她特别喜欢挑战自己，而且永远很乐观，和别的靠炒作出来的歌手不一样！"

唐嘉蓝色镜框下的眸子盛满了笑意，他喜欢这时候的她，完全放松，呈现出孩子气的可爱，与平日里装进套子的她完全不同。就像一个鸵鸟，终于勇敢地走了出来。看来她真的喜欢Vivi，所以这一刻才会如此放松戒备。以前，他们一起喜欢罗大佑的时候，她每次在别人面前提到罗大佑，都是这样孩子气的神情，可爱极了。

他突然很想逗逗她。唐嘉笑着轻轻摇摇头："你错了。如果我告诉你那正是她公司为她塑造的形象，你信不信？"雷若的笑容瞬间黯淡，有些不悦："你怎么可以这样说你的朋友？"唐嘉叹口气："娱乐圈的事啊，你不了解的太多了。她非常不满这个公司，现在正在联系另一家唱片公司，准备跳槽。你看到的，都是假象，是娱乐公司刻意为她打造的。真实的她呢，可能和你想象的完全是两个人……所以，好好地听歌，别把太多的感情投入进去，OK？"

雷若果然被唐嘉的故意挑衅给伤了"感情"，不再理他，关了电视，闷闷地说了句："我去看看粥。"唐嘉笑得更加愉悦。他必须承认，自己果然恶趣味。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怎么过了这么多年，还是这么喜欢捉弄她？

雷若的手机骤然响起。唐嘉很自然地大声冲厨房喊话："手机！"雷若因为双手腾不出空，只好也喊话回来："帮我看看是谁好吗？"唐嘉从她的手包里拿出她的手机。因为手机是很老的型号，所以不仅铃声单调，设置也单调。唐嘉知道她为了省钱才用这么老款的手机而不舍得换，心下忍不住心酸。

"谁啊？""……炎峰，一个叫炎峰的。"虽然不知道这是谁，唐嘉的语气已然不是很好。雷若停了几秒，才回答："知道了，谢谢啊！""不接吗？""嗯，别理他。"

人有些时候就是奇怪。如果雷若喜滋滋地跑出来接这个人的电话，唐嘉一定会不好受。可是，她不接，唐嘉居然感觉同样不好受。这个人到底是谁？一个女人不接一个男人的电话，通常都是因为一个原因。只是，这个原因，唐嘉非常不喜欢。雷若洗好了手走出来，看

了看手机，又面色平静地放回了包里。“为什么不接人家的电话？”雷若挑眉：“这个不需要向唐副总您汇报吧？”唐嘉点点头，淡淡地说：“嗯，的确不需要。对了，你不会只煮了粥吧？你的晚饭顺便也准备了吧，现在也快五点了。”雷若摇摇头：“没事，我回家吃。我可是来探病的。”唐嘉轻笑：“很可惜，你恐怕真的要晚点才能走。要处理的事情还真不少……”说着，推过他的手提电脑，给雷若看。雷若夸张地重重叹口气：“命苦也！”唐嘉笑出声：“我是不是特别资产阶级？”雷若微笑着猛点头：“绝对是！所以说，孩子的成长环境非常重要，在美帝国主义的土地上成长，就算是流着中华的血液，长大后也是资本主义的接班人！”唐嘉哈哈大笑：“Renee，没想到你还有这么风趣的一面！”雷若笑笑，没说话，手指滚动着鼠标，大致浏览了一下那些要处理的事情。事实上，她也正在心底在问自己。诚然，她和唐嘉因为朝夕相处的工作关系，加上他真的是一个很好很平易近人的上司，所以，她心里早已经没有了所谓N级差别的隔阂，经常在工作之外也会随口聊些其他话题，比如一些爱好兴趣最新流行的东西之类，但像今天这样大方的调侃，还真是第一次。

或许是居家的舒适环境；或许是唐嘉刚睡醒模样的不修边幅，似乎此刻他只是一个年纪相仿的同事，甚至朋友；又或许是电视、厨房、Vivi等这些很让雷若神经放松的元素……

总之，雷若发现自己的确在不经意间已经开始用最原本的自己和唐嘉对话。

第四章（ 6 ）

唐嘉打开电视，继续Vivi的演唱会：“所以去准备自己的那份吧。”雷若把手提还给他，又坐回到沙发上看电视：“不用，一起喝粥吧，反正分量足够，而且我也准备了两份清淡小菜。”唐嘉本来不喜欢喝皮蛋瘦肉粥，他受不了皮蛋的味道。正因为如此，每次在雷若家里让她帮他补习功课的时候，雷若都会故意地只煮皮蛋瘦肉粥，一副爱吃不吃的架势。谁能想到，这种被他一直抗议的“折磨”在多年后竟成为怀念某个人的一种寄托？慢慢地试着习惯皮蛋的味道，慢慢也尝试着自己去煮一碗皮蛋瘦肉粥。当那股熟悉的味道再次袭入鼻息，唐嘉的脑子里居然冒出了两个字：满足！尝了一口，味道出奇的好，比她以前做的任何一次都要好。“厨艺不错！”唐嘉点头褒奖。雷若笑道：“一般而已。我妈妈才是厨艺高手呢。我只不过是一个人住久了，不自力更生也没有办法了，总不能天天吃泡面吧？”“有没有人告诉你谦虚过头等于骄傲？”唐嘉轻笑。雷若也笑出声：“那有没有听说过恭维过头有虚伪的嫌疑？”唐嘉笑意加深，似乎忍不住就要大笑了：“不错，口才不错，反应也很快！佩服，佩服！”“承让，承让！不过，唐先生，食不言寝不语，我还要快点吃完工作呢！”雷若笑着提醒。“哦！”唐嘉点点头，用有些可爱的语气说，“知道了，雷老师！”雷若的手因太过惊愕而猛地定住，整个身子瞬间僵硬，笑容亦凝固在脸上。如同时光穿越，她竟然有种恍惚间置身于过去的错觉。雷老师？！这是独属于田嘉的戏谑称呼，此刻，怎么会从唐嘉的嘴里如此自然又如此熟悉地叫出来？她的视线从眼前的粥碗转移到唐嘉的脸上，定定地，一动不动。她不敢相信自己刚刚是幻听。他此刻略显沙哑的嗓音，没有了平日的磁性和悦耳，反而很像变声期时的田嘉。那时候，田嘉因为这嗓音，不止一次成为她嘲笑的笑柄。唐嘉心下一沉。这似曾相识的场景居然让本来就有点不大清

明的大脑出现了条件反射似的反应。当他察觉到雷若的反应，他知道自己可能做错了。

好不容易换了的轻松气氛，瞬间被低气压所笼罩。

为今之计，只有装傻。

唐嘉“奇怪”地看向雷若，笑道：“怎么了？怎么这么看着我？”

雷若迅速回神，低头用汤匙往嘴巴里送了一口粥，轻轻地摇摇头：“不好意思，走神了。”

唐嘉继续笑：“刚才还教育我说‘食不言寝不语’，那‘走神’是不是更严重的不健康饮食方式？”

雷若红了脸，闷声道：“我吃饱了，你慢慢吃吧。对了，我用哪台电脑？”

唐嘉蹙眉：“你才吃了几口啊？”

“我晚饭一向吃得少！”直来直去，是雷若少有的和他交流的方式。

唐嘉了解她。这是她心情极度糟糕的反应。

因而他不以为意道：“哦，你去我书房吧。书案上那台电脑，没有密码。我吃完了再过去。”

“嗯。”雷若垂着头拉开了椅子，擦了擦手，就径直走上了二楼的书房。

书房宽敞而简洁，一如这套房子的风格。

书案上一台精巧的台式电脑，配备完善的办公设备，传真、扫描仪、打印机，包括视讯的摄像头和无绳固定电话。雷若想，就算唐嘉不进办公室，在家里也可以遥控一切。

反观书架，除了几本英文原版书和几本顶尖商业杂志，可算是空空如也。

看得出，这主人十分注重实用，绝不附庸风雅，摆一堆没用的书装点门面。

雷若打开了电脑，坐在舒适的椅子上，一面听着计算机启动的声音，一面不停地反思自己为什么刚刚那一瞬觉得唐嘉是如此的熟悉，甚至是有一种可怕的念头曾在那一刹那间一闪而过。

不会，不可能，绝无可能。

雷若摇摇头。

工作会让混乱的脑袋变得冷静，变得放松。这一直以来都是雷若的调节方式。

唐嘉也抱着他的手提电脑走进书房，坐在一旁，处理堆积了一整天的工作，时不时地开口对雷若吩咐几句，向她指示自己的决定。

这时候的唐嘉是雷若最欣赏的。

或许每个领导都有自己的风格，唐嘉则是那种果断冷静的类型。

可能是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关系，比起那些年龄不知长他多少倍却依然谨小慎微的领导不同，唐嘉以他的年轻带来的充沛精力，高效率的分析和果敢的判断力，每每都能迅速地做出自己的决定，从不拖泥带水。而同时对雷若的指示也是清晰明了，简单直接。

两个人之间的气氛慢慢恢复。

唐嘉知道，对他们二人来讲，目前最合适的，最不会弄巧成拙的，就是眼前的工作关系。

时间在紧张忙碌中过得飞快。地球的另一边也已经开始了一天的繁忙工作，所以，刚发出去的邮件，迅速有了回复，电话也不断地进来。

唐嘉不喜欢拖沓，任何事必须马上解决，所以，他总要忙碌到凌晨。

雷若只能再次暗暗叹气。高层，果然不易做。

唐嘉看了看时间，已经晚上九点多了，于是轻声说：“你先回去吧，时间很晚了。拖你留这么晚，实在不够绅士。”

雷若单手捏了捏她有些酸痛的脖颈，笑道：“还好啦，这是我分内的事。”

“我送你回去吧……”唐嘉站起身。

案上的无绳电话却在这个时候突然响起。

唐嘉看了一眼电话号码，微顿了顿，才对雷若说：“不好意思，你稍等……妈，早啊！”

说着，他边讲着电话，边出了书房，进了自己的卧室，并牢牢地带上了卧室的门。

雷若只好继续在书房恭候。

母子俩的电话讲了足足有十分钟还没有停歇的迹象，雷若百无聊赖地打开了电脑自带的游戏，玩起了最弱智的扫雷，消磨时间。

正玩到开心处，电脑屏幕上突然弹出的一个界面，让专心于游戏的雷若吓了一大跳。

是个视讯呼叫。呼叫人，Emily Yao！

这个Emily一定是Alan口中提到的那个Emily，那个让唐嘉很不自在的名字。

雷若心中一慌，不知该怎么处理才好。

打断他和母亲的通话，肯定不方便。

拒绝Emily的呼叫，更是荒唐。

这是唐嘉的私事。她没有立场做出任何不合适的反应。

一时间，她手心出汗，如坐针毡，左右为难。

Emily呼叫了一会儿，见无人应答，终于主动挂断，同时通过对话框用英文留了句：“回我电话。”

第四章（ 7 ）

雷若这才松了口气，继续扫她的雷。

又过了十多分钟，母子连线依然火热，雷若也只好默默地继续等待。

岂料Emily的视讯呼叫又一次开始轰炸。

雷若郁结。

这一次，她决定先把她的扫雷关了，叫唐嘉过来接。母子俩的电话随时都可以再打，情人间的通话却很容易造成难解的误会。轻重自有分晓。

这些想着，她滑动鼠标去关掉那些不相关的界面。

“啊！我的天！”雷若懊恼惊呼！

不知怎么的，神使鬼差地，关掉其他界面之后，她本想摆正鼠标的位置，然而，可能是唐嘉的电脑太过灵敏，她握滑鼠的手稍稍一抖，居然一个不小心，点中了通话键！

Emily的画面瞬间连接了进来。

是一个妆容精致，留着大波浪卷发的年轻女人。就算摄像头会丑化人的形象，却不碍于雷若一眼就看出，那是一个无可挑剔的绝对美女。

雷若惊慌失措，正要站起身，却听见Emily冷冰冰地用英语出声：“你是谁？”

雷若只好回答：“不好意思，我去叫Jeffery。”

说着话，她快步走到唐嘉的卧室外，急促地敲门。

唐嘉的电话仍在继续中。他单手捂住听筒，开门，轻声问：“怎么了？”

雷若见状，只能用极轻的声音说：“快点，Emily视讯你了好几次……”

“没关系，我等会儿回她。”

“等不了了，我手一抖点了通话键……”

唐嘉微怔，然后失笑，对着电话筒柔声道：“妈，先这样好吗？这件事我想我已经有决定权了，您不需要操心，好不好？我现在很忙，稍后回您电话……嗯，再见！”

他挂断电话，跟着惊慌失措的雷若，缓步走进书房。

“Hi，Emily。”唐嘉坐下，灿烂地对着镜头微笑。

这一次，Emily不再说英文，而是用极快速的粤语问道：“刚刚那个女人是谁？”

唐嘉笑容不减，完全没有受到Emily不悦语气的影响，依然愉快地对话：“怎么这么早打电话过来？”

Emily重复追问：“她是谁？为什么这么晚还在你房里？”

雷若从来不知道唐嘉也会说粤语，而且说得如此流利。雷若虽然听不太懂他们在说什么，还是不可避免地觉得尴尬极了，转身正要回避，却因为唐嘉的一句话而僵住了脚步。

只听见他用英文微笑着回答：“她是我的女朋友！”

雷若听得懂。

这一次，雷若知道自己没有幻听，每一个单词都听得真真切切。

所以，她怀疑唐嘉疯了。

她愣在当场，瞪大了眼睛看着唐嘉。

Emily也怔住，沉默。过了几秒，才继续用粤语说：“Jeffery，玩笑的话，适可而止，OK？”

唐嘉也用粤语回答：“你该知道我从来不喜欢开玩笑。”

“这就是你一直对我冷淡的原因？”

“我们之间的事，我之前已经说得很清楚了！”

……

雷若的脑袋嗡嗡作响。她只能用仅剩的理智，强撑着自己走到客厅。

是否，每个男人在和自己的旧情人分手，都要拉一个真假难辨的“新欢”来垫背？

从来不知道“特助”的工作范围，还包括“垫背”一项。

估计不到一分钟，唐嘉就走出书房，沉声道：“不好意思，让你等这么久。我送你回去。”

雷若扶了扶她的黑框眼镜，套上外套，走到玄关处，语调不能控制地有些干涩：“不用，你身体不舒服，还有很多事要处理，我自己回去就好，不要再吹风了。”

唐嘉靠着墙壁，轻叹口气：“对不起，刚刚说了你是我女朋友这样的话……”

雷若轻松一笑：“无所谓。正因为我不是你的女朋友，所以我根本无所谓，不需要说对不起。”

唐嘉伸手摸了摸眉头，低声说：“其实，我和Emily的事，说来话长……”

雷若觉得好笑：“老板啊，这是您的私事，没必要向我汇报，OK？”

唐嘉笑笑，只是有点苦：“也是……这样倒感觉你像是我的监护人了。”

“走啦，Bye！”雷若拉开了门。

“那我就不送了，你小心。到家了给我个电话，明天公司见。”

“嗯，Bye！”